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5 樓 理律法律事務所圖書館	02-7380007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7 樓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分館	02-7153300 轉 293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2-3963741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02-3918758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圖書館	02-9393091 轉 265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分館	02-9393091 轉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私立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	02-5021520 轉 292
臺北市士林臨溪路 70 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圖書館	02-8819471 轉 261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02-3111531 轉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及法學研究所	02-9031111 轉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	02-9031111 轉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4-3592622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正圖書館	04-3590229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路 55 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2-8611801 轉 482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路 55 號	02-8611801 轉

附錄二、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名錄

立法院法律條文諮詢專線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02-3211531 轉 364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02-5315392 轉 582
臺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02-3940537
政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 2 段 64 號	02-9393051
中興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合江街 53 號	02-5035183
東吳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貴陽街東吳大學城區部	02-3111531

輔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02-9031111
東海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中市中港路 3 段 181 號	04-2560229
文化大學日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大忠館 1 樓	02-8613814
文化大學夜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吉林路 110 號	02-5433281
中央警官學校	
桃園縣龜山鄉樹人路 56 號	03-3281891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復興岡	02-8910870

法律室的電腦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系統簡介——

莊健國

法律室將是本館唯一沒有傳統卡片目錄的專科閱覽室，本館克服各項困難，率先在該室安置終端機供讀者查檢圖書及期刊文獻，初期規劃提供三個電腦資訊服務系統，分別為：一、本館圖書系統，二、中文期刊文獻索引系統，三、西文法律光碟檢索系統。

一、本館圖書系統

此系統可查詢民國七十年以後，本館鍵入之中西文圖書資料，約 20 萬筆資料，查檢資料時可分別用書名、著者、分類號、標題等款目下指令，也可組合兩個以上之款目做查檢指令；鍵入中文時可用注音、倉頡、三角碼等常用中文輸入法鍵入中文字，因此一般讀者，只要稍微閱讀操作指南，應該可以運用自如。

二、中文期刊文獻資料系統

此系統為目前全國唯一綜合性期刊文獻系統，收錄民國七十二年起重要期刊之文獻目錄約 16 萬筆，是利用價值頗高之資料庫，雖然目前僅能做單一條件查尋，如作者一篇名、分類號，但已使讀者稱便不已。

三、西文法律光碟檢索系統

此系統目前本館購入之法律光碟片為 Legal Trac，該光碟為目前有關法律之重要索引，讀者可自行操作或請求館員協助查檢資料。另外，本館目前正在努力發展的「全國書

目網路系統」完成後，將可用來查詢全國書目中心各合作編目圖書館鍵入的書目資料。

以上這三個系統系統應可解決大半的法律諮詢問題，如果讀者尚有其他電腦資訊服務需求，可前往參考室尋求其他資訊服務，如國際百科資訊服務、電傳資訊服務、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國際學術網路等，當然，如果國內尚有其他法律資料庫可供連線，本館自當願意引進，使讀者使用，以提昇本室之服務效能。

——法律光碟資料庫 “Legal Trac”簡介——

蔣嘉寧

Legal Trac 為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編製的 Legal Resource Index 所有的資訊；其實其出版公司 IAC(Information Access Company)亦將 Legal Resource Index(LRI)透過國際百科檢索服務(Dialog)，以 File 150 提供遠程線上檢索服務。該資料庫為當今英語系國家包羅最廣的法律文獻索引，收錄一九八〇至今(一九九〇)凡 800 餘種重要的法律英文版出版品，如法律評論、法律協會期刊，和坊間的稅務、房地產、證券等刊物等，還有 7 種重要的法律報紙：the New York Law Journal；the New Jersey Law Journal；the Pennsylvania Law Journal-Reporter；Legal Times；Chicago Daily Law Bulletin；Los Angeles Daily Gournal；及 National Law Journal。使用者可利用主題、篇名與作者、判例、或法令等項目查檢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以及國際法與比較法等方面之期刊論文、註解及評論等之書目；此外，還有判例註、書評、專欄、通訊、訃聞、及社論等。但不包括非分析性報告、判例摘要、一般人事消息、學會通告、及不具法律研究性的新聞等。

該資料庫涵蓋的主題範圍甚廣，包括以下 23 種：

- | | |
|---------|-----------|
| • 會計學 | • 智慧財產權 |
| • 農業法 | • 國際法與比較法 |
| • 銀行學 | • 勞工關係 |
| • 公民權 | • 法律圖書館學 |
| • 電腦法 | • 法律事務所管理 |
| • 消費者權益 | • 購併 |
| • 犯罪學 | • 法律實務 |
| • 經濟學 | • 公共行政 |
| • 雇用及收益 | • 房地產 |

- | | |
|-------|------|
| • 娛樂法 | • 證券 |
| • 環境法 | • 稅法 |
| • 刑事學 | |

使用對象為法界人士及法學研究者。在法學專業方面，LRI 提供關於法律趨勢、案例的歷史及分析等詳細的背景資訊。企業界或一般研究者可用 LRI 查詢分析購併、稅務、環境傷害等的法律問題，以及談及法律倫理或刑事審判案的論題等。換句話說，應用的時機為例如：糾察判例及法令的分析內容；尋找有關法律事務所管理與自動化的實務性文章；研究國際法及比較法；尋找有關證券、稅法、購併等方面的法律資訊等。

IAC 公司為 Legal Trac 設計的檢索方式非常簡單，即採取檢索輸入檢索項目，按下 Return 鍵，接著使逐筆瀏覽，該系統會引導使用者遵照既定的模式作查詢。此系統的優點是在瀏覽時，使用者多半會有滿意的收穫，缺點是缺少交集(AND)、聯集(OR)等布林運算元可供運用，又會令使用者感到它的笨拙，不過其豐富的內涵，仍使它擁有相當多的用戶。

法律室配置規劃

嚴鼎忠

閱覽室是讀者、資料和館員三者進行人、書交流的圖書館機能與活動的主要空間，其配置規劃直接影響閱覽服務的實施、及圖書館經營的成敗。而閱覽室的配置規劃常須兼及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之營運理念，同時還要考量個別及交互間諸多相互關連的因素，也就是說愈能多向、周延的衡量與探究各種方案間的優劣得失，就愈能規劃出最理想的閱覽室配置區劃。

法律室原擬設置於六樓 610 室，後因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提議，設在原五樓日韓文閱覽室為宜，因該室皮鄰皮藏甚多法律性質文獻的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可收相輔相成之效，對讀者在資料的運用上，甚為便利外，並可集中資訊檢索及參考諮詢的服務人員，提供讀者更完善的服務。復經本館研析日韓文閱覽室移至六樓的可行性，及有關的配合措施後，遂決定將五樓 506 室重新規劃為法律室。茲就該配置情形略述於下：

一、規劃原則

在已確立的設置目標、服務對象、藏書內容特色、服務

型態、閱覽空間設計精神及經營理念下，擬訂了下列十項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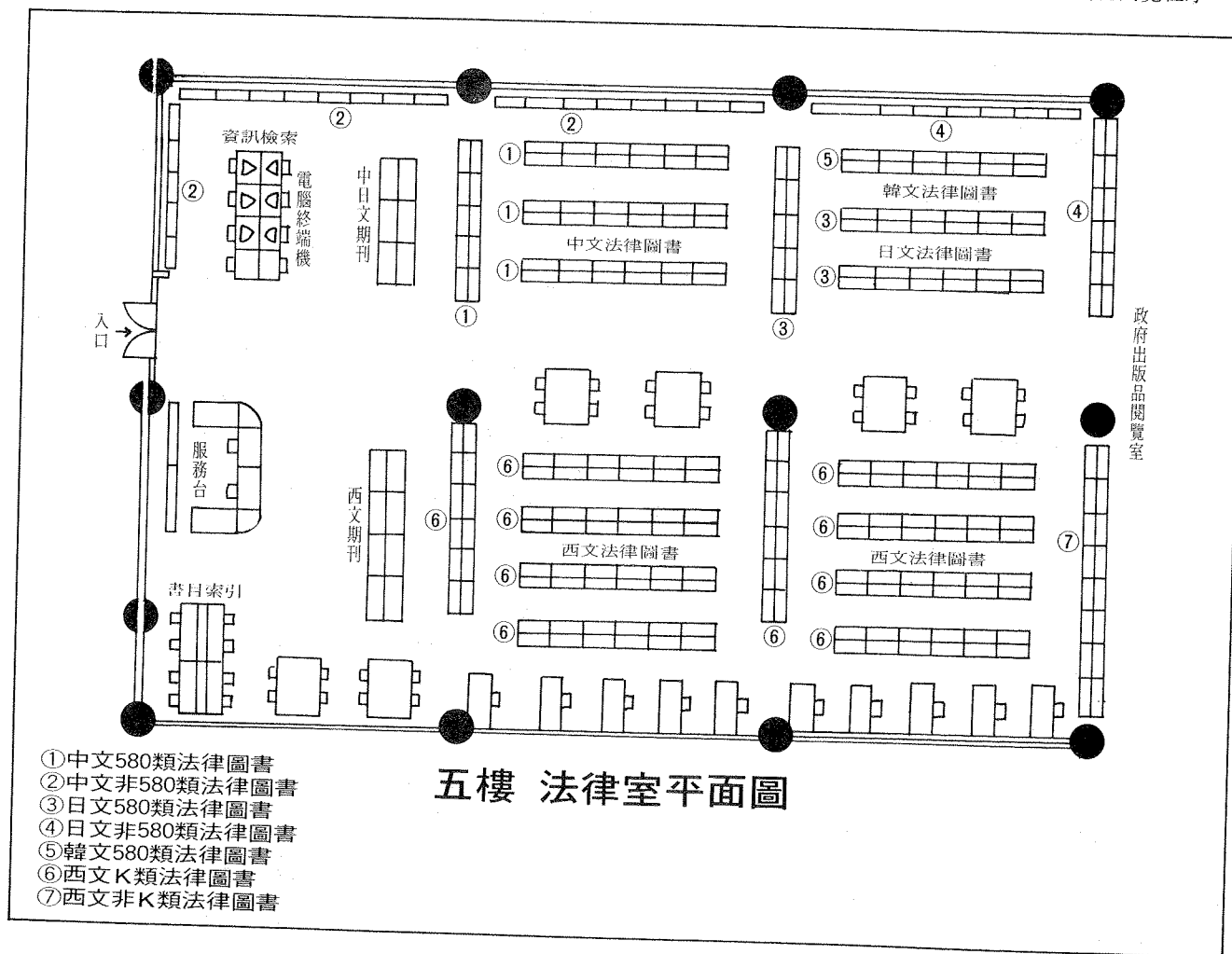
1. 融合於主閱覽室空間的處理原則——大空間彈性使用。
2. 維持閱覽空間溫和親切，寧靜氣氛的設計理念。
3. 重新配置原有可利用空間。
4. 整體規劃運用五樓閱覽空間，掌握空間與文獻特性。
5. 儘可能將館內法律文獻集中，開架陳列，供讀者自由取閱。
6. 兼顧最高的藏書量與舒適的閱覽環境景觀兩項要求。
7. 明確、適切的文獻類別組織，便於讀者自行研閱。
8. 在適時提供閱覽諮詢的「讀者至上」服務理念。
9. 快捷的目錄查檢與資訊檢索服務。
10. 滿足未來的發展趨勢。

二、區劃說明

依據規劃原則與經營目標，對閱覽室採行區劃時，首在

決定全室主要動線，次在安排隔局配置，同時要兼顧景觀和其在全館中的協和性，謹簡要說明如下：

1. 動線：原日韓文閱覽室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於五樓左側以高書架區隔出一主要通道，供讀者進出兩室閱覽時行走之用，以便於館員管理。自從官書股改隸閱覽組，法律室設於同一樓層以後，不再需要嚴格的隔開成兩個單獨的閱覽室。因此，以緊鄰電梯及樓梯之五樓閱覽區大門（鐵捲門放下後之緊急出口）做為出入口，由入口向前延伸的走道，可直通至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成為本室且為本樓層的主要通道。如此，將可使全室較昔日的隔局更加寬廣，符合模矩架構 (Modular plan of construction) 建築的精神，便於日後書架、閱覽桌椅的重新排組。同時讀者出入管理的服務臺，由原來的兩個主要管理點，減為以法律室服務臺為主，政府出版品閱覽室為輔的管理點。此一變更除可以節省館員在管理上的心力，而將之轉移到服務上外，更可簡化閱覽程序，使



五樓 法律室平面圖

同時使五樓可遠眺館外城市景觀，俯仰館內寧靜閱覽環境的特色，發揮至極至。

三、傢俱設備

法律室內之傢俱設備仍採用本館原有的型式與材質，以求得整體性。然亦衡量各別的需求與差異，而略加修正與調整，以適應各項業務的需要。全室所需的傢俱種數與其可容納書刊數量，如下表所示：

名	稱	需求數量	容納人書數量
1	服務臺	1座	2人
2	中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21座 63層	2,016冊
3	中文三層雙面低書架	10座 60層	1,920冊
4	中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24座 240層	7,680冊
5	日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14座 42層	1,344冊
6	日文三層雙面低書架	10座 60層	1,920冊
7	日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12座 120層	3,840冊
8	韓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6座 60層	3,840冊
9	西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8座 24層	528冊
10	西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12座 72層	1,584冊
11	中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48座 384層	8,448冊
12	四人索引閱覽桌	2座 12層	300冊
13	期刊陳列架	14座 42層	168種
14	字典檯	2座	20冊
15	四人閱覽桌	6張 24人	24人
16	四人索引閱覽桌	2張 8人	8人
17	單人閱覽桌	8張 8人	8人
18	殘障單人閱覽桌	2張 2人	2人
19	電腦桌	8張 8人	8人
20	電腦椅	8張	
21	閱覽椅	40張	
22	工作椅	2張	
23	室名看板	1組	
24	懸掛指標	6組	

說明：每層書架容納圖書數量，中、日、韓文圖書以32冊計（約30~50冊）；外文圖書以22冊計（約20~25冊）；期刊陳列架每層以4種計。

五層高書架（179公分）仍為本室所採用，而未改用六層高度，以增加藏書數量，主要是因為本樓層，包括政府出版品閱覽室之書架均為五層高度，且本層樓樓高較其他各樓為低，不宜再採用高書架，以免形成壓迫感。另考量西文圖書開本較大，以五層書架高度，置四層擱書板使用，預留為日

讀者享有恬靜自在的閱覽環境。

2. 隔局：全室共區分為服務臺、資訊檢索區、期刊陳列區、圖書陳列區、及書刊閱覽區等五個主要部分。

(1) 服務臺：設置於入口處右方，特理書刊携出登記，和提供一般諮詢、利用指導等服務項目。並可適時對位於左方的資訊檢索服務區，右方使用書目索引工具書的讀者，提供最佳的指導服務。

(2) 資訊檢索區：線上目錄查檢是本室的特色，其取代原有的卡片目錄櫃，惟顧慮到電腦管線、讀者動線、視覺觀瞻與館員指導查檢便利等因素，乃選擇在服務臺左手邊，劃定一資訊檢索區。

(3) 期刊陳列區：入口處主要通道兩側置低期刊架兩排，陳列最近一年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期刊、學報，以提供最新法律文獻研究成果，同時讀者入室後，首先映入眼前的為新近出版的期刊，不僅具有吸引力，且富變化性。

(4) 圖書陳列區：全室三分之二為圖書陳列區，由於西文圖書較為厚大，且新增數量多又快，故全區右方劃為西文法律圖書區，左方前段為中文法律圖書區，後段為日韓文法律圖書區。

(5) 書刊閱覽區：全室閱覽座席共分成主要通道旁的四人閱覽桌四張 16 席位和服務臺右方索引及閱覽座席 16 席、中山南路臨窗的 10 席個人閱覽座席二個區域，以保持取得書刊後，就近即有座位可供閱覽。經分析本室讀者可分為長時間閱讀的研究型，和短時間閱覽的查考型二類。因此，主要通道旁的閱覽座席，雖在讀者動線上，供作查考資料供讀者使用，尚不致於受到過分干擾。臨窗的個人閱覽桌，因位於非主要的讀者動線上，而仍可保有悠靜的閱覽環境。

(6) 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間隔之雙面低書架，於主要通道軸線上，留出一通道，做為進出該室的門戶。使讀者在運用兩室文獻時，沒有界限的感覺，但又仍具有管理上的效用。

(7) 複印服務暫時利用設在政府出版品閱覽室的磁卡式複印設備，如果日後複印需求量大時，將擇室內一角做為複印服務區。以減少書刊携出室外時，所帶來的繁瑣手續。

3. 景觀：全室前區傢俱設備高度不超過 130 公分，後區主要書架高度為五層雙面高書架（180 公分），採縱向排列。四週及橫向之書架，採 120 公分之三層低書架做為區隔，可透視全室，有較寬廣的視野，此種排列使讀者的閱覽活動和館員的服務管理，皆在穿透的空間中進行，可融合於全館大閱覽空間內，又有自主獨立的區域感。

後藏書增加甚多時，可加以擴增的餘地。

三層低書架全部將原來本館採行的 105 公分高度規格，提高到 120 公分高度，以便可滿足同時排列三層 28 公分以上，較大開本書刊之需求。此一高度使書架上之蓋板，亦可權充閱覽桌使用，令讀者即取即閱，減少往返於書架與閱覽桌之間的時間浪費。

其他設備如閱覽桌椅、索引桌、字典檯等，多沿用原日韓文閱覽室所留下來的傢俱設備，且已足應所需。另為保持閱覽室的寧靜氣氛，特別採購噴墨式列表機，以減少報列印時所產生的聲響。

四、書刊排架

本室文獻以圖書、期刊為主，書刊排架除依本館圖書分類組織體系、圖書性質、讀者語文能力與閱讀習慣，做成下列排架方式。

1. 法律類書目索引工具書：陳列檢索法律圖書、期刊文獻的中外書目索引工具書：共可陳列 200 冊。
2. 中、日、德法律期刊：陳列本館收到的最近一期法律期刊，室內保留該年內所出版的期刊。可陳列期刊 72 種。
3. 英文法律期刊：陳列方式同上，可陳列期刊 96 種。
4. 中文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9,600 冊。
5. 中文非 580 類法律圖書：此為各學科的法律類圖書，多供查檢，故以三層低書架排列，可直接將書置於書架蓋板上翻檢，較為便利。可陳列圖書 2,016 冊。
6. 日文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5,760 冊。
7. 日文非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1,344 冊。
8. 韓文 580 類法律圖書：因利用的讀者較少，故置於本架，而將位於主要通道的書架，改陳列使用率較高的日文圖書。可陳列圖書 3,840 冊。
9. 西文 K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10,032 冊。
10. 西文非 K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528 冊。

五、結 論

在以讀者服務為主的現代圖書館經營趨勢裏，將館內閱覽空間重新規劃，以滿足新創業務的需求，是絕對必須面臨的。在圖書館閱覽室局部調整中，不但不影響全局，進而能賦與新的功能，是圖書館經營者所追求的上乘藝術，也是現代圖書館員所必須具備的功能。

一個理想的閱覽室配置規劃案，已不再是可任由館員主觀的意識去決定，如何以較低的經費，做適切的變更，使藏書量增加、功能加強，達到業務上的最大需求，並將原有規劃配置的精神予以保有和延續、給予再生與光大，使得一所建築，發揮其潛在的生命力，滿足日新又新的經營型態與理

念，令讀者享受更貼切的圖書館服務，是需要綜合多方意見，通盤考量資料、讀者需求、管理模式、服務型態、建築、傢俱設備、經費等各項因素後，才能做出最佳的選擇。

法律室的配置規劃，在楊館長崇森指示和宋主任建成擬訂初步方針後，由草擬的三種基本方案中選擇了此一方案的原始架構，復經與及各相關單位同仁、法律界人士多方詢商，進行細步修正與補充，而使全案確定。面對此番調整，同仁們一起學習著此一圖書館經營活動，由其中吸取寶貴的智識與經驗，這是我們的成果，願與大家分享。

法律室設置大事紀要 閱 覽 組

「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政府所有措施都應依法處理。」「目前我們還不能算是完全的法治社會，國民的守法精神與法治觀念還有待提昇。」這是楊館長崇森之所以要成立法律室的緣由。同時，楊館長認為我國想要躋身於世界強國之列，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主要關鍵便在於是否能勵行法治。身為全國圖書文獻典藏中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致力於法律文獻的蒐集，以便捷方式開放予社會大眾利用，是本館應盡的責任。

法律室的籌備自七十九年三月起至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放，歷時九個月始完成，此期間蒐羅各種法律圖書、期刊及電腦資訊媒體，供各界參考。期望藉由專室的成立，使得法律文獻的蒐集、整理更具新穎性、穩定性和發展性；在服務方面達到開架陳列、自由取閱、資訊檢索、館際互借、專業化等的高效能服務。

法律室的設置完成，端賴楊館長崇森的精心策劃與領導，各相關組室主任的確實督導與大力推行，以及全體同仁勤奮努力，發揮高度的團隊精神，日以繼夜，不畏艱難，所共同圓滿達成的任務。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楊館長崇森為法律專家，又精通多國語言，舉凡英、美、日、德等國法律書刊的選擇工作，多為其親自圈選，備極辛勞，使得有限的經費，做了最大的用途。楊館長並且進一步動員了自己的朋友和學生，利用晚上、週末時間來協助分類、編目，甚為感人。所以，法律室的籌設過程，樹立了一最佳的作業典範，將這段籌設過程中的作業進度與工作點滴，以日誌紀要方式紀錄於下，以資各界參考。

元 月

楊館長崇森鑒於本館法律書刊，於質量與新穎性上均相當不足，乃指示採訪組加強法律書刊的採訪工作。除需積極蒐購國內中文法律新舊出版的圖書外，對於英、美、德、法、日等國法律書刊，亦宜選擇較具代表性和內容涵蓋較廣的法典、工具書、論著等加以購買。一面需透過國內外圖書代理商積極採購，一面可函請外交部、新聞局等駐外單位代為蒐集有關圖書資訊、或代為聯繫書刊贈送交換事宜，以擴大法律書刊來源管道，增加藏書量。同時需掌握國內較著名的法學權威專家，或請其推薦有關採購圖書書單，或請其贈送個人著作以及服務單位所出版發行的各種法學書刊。

二月十三日

楊館長崇森於七十九年度第三次館務會議上，指示由閱覽組宋主任建成召集，成立「法律室籌備小組」，積極研擬各項籌設事宜。

三月十六日

楊館長崇森率領採訪組同仁，前往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館，瞭解該館法律書刊蒐藏情形，並與該館館員交換法律書刊採購經驗與心得。

三月二十六日

閱覽組宋主任建成主持「法律室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共有館內相關單位同仁 11 人出席，會中決議法律室暫訂設於本館六樓 610 室。室內陳列中外出版的有關法律文獻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憲法、法令、判決、條約等)、檢索工具(書目、Citators、Digests of Case Law 等)、第二手資料(字典、百科全書、論文、教科書等)；文獻語文有中、英、法、德、日。本館現典藏於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日韓文室、參考室與期刊閱覽室的資料將仍存各室，而於法律室內置其目錄卡片備供檢索。

三月二十七日

楊館長崇森指示對於法律室成立所需書架及經費需求，預做概估，以便早日籌措。

四月十六日

法律室籌備小組完成「法律室規劃報告書(草案)」，報告書內容包括有：設置地點、開放日期、設立緣起、藏書內容、閱覽室區劃、閱覽服務、階段完成、人員配置、硬體需求、經費與閱覽室平面配置圖等十一項。將預訂成立的法律室規劃為：諮詢服務臺、目錄檢索、參考工具書、法學專論、非書資料、資訊服務、討論室、研究小間、資料複製與

資料處理等十區。閱覽服務方面將由專人負責提供參考諮詢服務，未來發展重點將放在館際合作與光碟、百科資料庫的資訊檢索服務，冀望成為全國法律文獻資訊的供應與查詢中心。

四月二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率領採訪組多位同仁，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觀摩，除瞭解該館法律文獻蒐藏狀況、利用情形與交換工作心得外，對於本館法律文獻採訪方針亦多所指示。

五月二日

楊館長親自將多日挑選英、美、日等國較重要的法律文獻採購書目，交予採訪組同仁辦理有關訂購手續。

五月八日

交換處汪主任雁秋表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律圖書館來函，願與本館建立法律圖書交換，正密切聯繫中。

五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親臨主持「籌設法律室加強讀者服務座談會」。其目的在為使法律室的籌設工作，更具實際性與前瞻性，以符合讀者服務的未來發展趨勢。受邀參加座談會的法學人士共有：楊日然大法官、臺大法律系廖義男教授、臺大法律系陳志龍教授、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黃東熊教授、行政院法規會黃守高主任委員、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羅成典主任秘書、法務部吳本寧參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楊國棟科長、專利法權威林敏生律師、東吳大學圖書館王中一館長、立法院圖書資料室顧敏主任、臺大法學院圖書館彭慰主任等十數人參加。與會人士熱烈的發言，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設性意見。綜合與會人士所提出的意見，約可分為：

(一)目標方針

1. 須先確定服務對象是一般社會大眾，以普及法律知識；或政府機關、研擬法案；或學者專家，從事教學研究；或法律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不同類型的讀者，在資料蒐集、整理與服務方式上均有顯著的差異。
2. 掌握全國各法律文獻資料單位的資源，發展自身的重點和特色。
3. 讀者服務應走向普及化、專業化、資訊化、迅速化與主動化。
4. 聯合友館合作發展，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二)採訪徵集

1. 擬訂真專後求全的館藏發展重點，排定優先順序，積極徵集。

- 資料蒐集之範圍可為：(1)立法資料，如各種法規；(2)司法資料，如法典、中央及地方法院、公懲會的判決等；(3)中外各國之關係文書；(4)重要工具書；(5)國內外法學博碩士論文；(6)法制史料文獻；(7)各種政府公報；(8)各機關已蒐集之主管業務範圍的各國相關法規資料；(9)已解密的中央政府法律文獻；(10)中共大陸出版之法制資料；(11)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的重要法規資料。
- 資料蒐集之語文以中、美、日、德為主。
- 資料蒐集之途徑可有：(1)以購買、贈送及交換等方式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獲取；(2)向國內外出版社購買；(3)請專家學者提供最新資訊；(4)向外交部取得我國對外所締結的條約和雙邊協定；(5)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重要法規資料；(6)請國內外議員捐贈有關的法律文獻；(7)向聯合國訂購重要的法規條約。
- 資料媒體類型，可多選購非書和資訊式資料，以減少典藏空間的壓力。

(三)分編整理

以國別來分編整理資料，將較以美國國會分類法來整理資料為佳。

(四)典藏閱覽

- 考慮以新科技媒體，如光碟等，來儲存所收藏的法律文獻資料。
- 提供專業的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
- 便捷的複印與快速的傳真文獻服務。
- 出版刊物，報導法學最新資訊或書評等；辦理演講、座談，採積極主動的經營方針。

(五)館際合作

- 召開各法學圖書館、資料單位之協商會議，分工合作採訪法學文獻，避免重複浪費。
- 分工合作編製並定期更新全面或專題性的聯合目錄。
- 成為全國法律文獻的諮詢與交換中心。

(六)自動化資訊

- 建立自己的法律資料庫，並連接現有各單位的法律資料庫，完成全國性法律文獻資訊網路，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提供國外百科或光碟資料庫的資訊檢索服務。

(七)人員

- 任用法律專長人員，從事資料整理、推廣與諮詢服務。
- 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參與法律室的經營運作。

六月七日

閱覽組宋主任建成主持「籌設法律室第二次會議」，對於六樓 610 室法律室所需購置書架設備和有關之修繕工程，

做一全面性的討論，決定了各項設備購置經費之來源與程序，總務組積極的配合辦理有關事務。

六月二十五日

六樓法律室內之所需六層高書架與三層低書架，完成採購手續。閱覽桌椅則採將現有的加以修繕使用。

七月二十四日

閱覽室宋主任主持「法律室資料處理原則會議」，由編目組與閱覽組有關同仁出席。會中首先重新修訂「參考書認定準則」，以做為討論認定法律圖書之依據。再就法律室資料存放之處理原則，達成了具體的共識。其內容包括：

- 法律室不列印目錄卡片，並朝線上查尋方式發展。
- 存放法律室之資料，主要有(1)原典；(2)法規彙編；(3)檢索工具；(4)參考工具書；(5)條約；(6)有主題之一般性法律資料而各入其類者。
- 若同一法律參考書有複本，第一套置法律室，第二套置參考室。若只有一套時，則優先存放於法律室。
- 中文法規資料由採訪組再行採購一套。
- 法律室館藏地點訂為「法律」字樣，由電腦室加註在目錄卡片上。
- 由閱覽組於 8 月 23 日前，將尚待回溯建檔之目錄卡片提供給編目組建檔使用。

八月六日

楊館長崇森聘請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擔任本館法律室顧問，參與策劃法律室的設立工作。

八月十四日

閱覽組召開「美國法律文獻的技術與讀者服務」座談會，會中由汪引蘭顧問談法律文獻的蒐集重點、法律文獻未來資訊服務取向、推薦採訪及參考室內之基本工具書刊，並建議本館法律室設置地點。館內有關同仁二十餘人與會，會中有相當熱烈的討論。

八月二十三日

閱覽組將擬回溯建檔的中西文法律類圖書目錄卡片複製完成，送請編目組做為建檔的依據。初步統計待回溯建檔的中文法律書刊有 2,573 種，其中普通書 1,992 種，參考書 358 種，其他 233 種；西文法律書刊有 1,647 種，其中普通書 3,639 種，參考書 762 種，其他 259 種。全部總計為 4,460 種。

八月二十八日

六樓 610 法律室所需之金屬書架已全部交貨，並完成驗收手續。

九月七日

楊館長崇森裁示，接受汪引蘭顧問之建議，將法律室設於五樓日韓文閱覽室現址，日韓文室移六樓 610 室。乃因汪顧問之建議案復經本館同仁研究，五樓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內所典藏的書刊資料中，有相當多具有法律性質，將兩室毗鄰而設，對於讀者在資料的運用上甚為便利，同時可集中二室的資訊及參考專業人員，提供讀者更完善的服務。

九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核定日韓文閱覽室遷移至六樓 610 室的閱覽室配置規畫，原則上以該室原有的書架設備，依據資料的特性，予以重新排列配置。

九月二十四日

日韓文閱覽室改遷六樓 610 室，並於 10 月 2 日書刊上架整理完畢，重新啟用。

九月二十八日

期刊股奉示編製館藏法律中文期刊簡目與西文期刊簡目二種，供讀者便利查檢。

十月九日

閱覽組重新修正法律室原規劃案，改以五樓 560 室為設置地點。在考量實際閱覽需求、資訊服務、讀者閱覽、資料排架以及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資料相互間的配合等因素，做最適當的配置。並完成三種較可行的規劃案。重新規劃後的法律室將可容納圖書三萬餘冊、期刊 96 種，各式閱覽座席 52 席。對法律室未來發展，也預留了較大彈性的使用空間。同時對所需修繕購置的設備，亦臚列了詳細清單。

十月十五日

閱覽組僱用二名工讀生，協助辦理書刊自各閱覽室、書庫等處集中上架工作。工作內容包括：調查書刊分佈地點、數量，進行排架區劃，裝設防竊磁帶等。

十月十七日

楊館長崇森指示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法學研究所的博碩士論文，全部集中於法律室內。

十月十九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籌設法律室第三次會議」，由採訪、編目、閱覽、總務等各組和秘書、人事、會計、電腦等各室推派相關人員出席，各單位就工作籌備概況做一報告。會中對購置書架、電腦等設備，以及燈光加強、電話遷設、指標製作之經費來源和辦理程序等，有了進一步的處理。對於尚有大批日文圖書尚待分編處理，亦有所指示。並暫訂以 11 月 10 日為籌備工作完成日。

十月二十日

為加速處理待編之日文法律書刊，特聘請明德商專講師英道史先生，協處理。

十月二十二日

總務組完成法律室增購修繕書架設備發包程序，預定 11 月 9 日完工交貨。

十月二十五日

雖逢臺灣光復節，本館依例休館，但楊館長崇森、宋主任建成和王編輯芳雪及編目組、閱覽組有關同仁犧牲假期，陪同英道史講師、陳怡勝律師、林青青講師、吳宗訓先生等到館協助日文圖書之分編整理工作；司機龔先生亦加入工作陣營。

十月三十日

編目組為配合法律室之開放，為使已入館之法律文獻，能於開室時上架供覽，優先加速處理待編之法律書刊。

十一月五日

總務組完成法律室資訊檢索服務所需購置的電腦硬體設備。計有非利浦三十二位元彩色個人電腦(含光碟閱讀機)一部，愛普生噴墨式印表機一台，及電腦桌椅設備等。

十一月九日

法律室新購修繕之書架，於晚上 8 時 30 分全部裝設完畢。閱覽桌椅燈光接線工程，室內照明加強工作亦均完成。電腦室工作同仁將本室所需之電腦終端機設備與線路等裝設完成，並進行測試使用。

十一月十日

閱覽組動用十餘位同仁，連夜將先前已自中、西文書庫、參考室、第二閱覽室、期刊等各室抽調並集中在法律室內的書刊，於晨曦時分全部上架佈置完畢。閱覽組所負責的各

項籌備工作，全部如期順利完成。

十一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多次巡視探訪組、編目組，指示將尚未分編處理之法律書刊，儘速集中分編。並親自到各閱覽室、書庫及編目組待編圖書區逐一檢視書架、書庫，挑選出遺漏未編或未移送的中文法律書籍。以期全館分置各處的法律書刊，能集中至法律室。

十一月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茶會籌備會議」。會中就啓用日期、儀式、程序及貴賓邀請、活動安排、資料準備、贈品製作、新聞發佈、茶點準備、會場佈置等均有適當的指示和分工。

十一月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再檢視法律室，認為容納 96 種期刊的陳列架，將不敷未來成長，指示增加其容量為 168 種。

十一月二十一日

鑒於國內出版商呈繳中文圖書在數量與速度上均不甚主動理想，部分新出版法律圖書未能入藏，楊館長崇森率廖主任又生與宋主任建成及有關同仁，至書店挑選了四百餘冊的中文新版法律圖書，以充實館藏。

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目組鄭主任恆雄率同仁，將組內待編法律圖書 240 餘冊，全數編妥。另新近採購的 400 冊圖書由於時間短迫，楊館長崇森親自參與分類工作，並與編目組同仁多方研究，在不影響編目品質的情形下，以簡化方式處理，以確保法律室開幕啓用時，全部分編上架完成。

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第二次籌備會議」。檢視各項籌備工作進度，對同仁們的辛勞，予以獎勵。

十一月二十九日

閱覽組修訂編印的「法律室開放了」簡介、法律室讀者指引、公用目錄查詢使用說明、法律光碟資料庫操作簡介、中西文法律期刊目錄等指引資料全部印妥，放置予法律室供讀者取閱。

十二月一日

法律室啓用典禮於上午 10 時整，在閱覽區五樓舉行。典禮由立法院梁院長肅戎主持並剪綵，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應邀致詞，各界來賓共約 130 人蒞臨觀禮，其中包括南非大使等外國貴賓。剪綵啓用後，楊館長崇森引導與會貴賓參觀全室，詳加說明法律室設置的特點。現場並作電腦檢索展示。一個為建立全民法律觀念而設的專科圖書室，正式展開服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二十三卷 第二期	目 次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蔣慰堂先生事略	呂 彼 得	1
追憶蔣慰堂老師	喬 衍 瑄	5
蔣復璁先生著述年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3
王獻唐先生於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	丁 原 基	33
蜀本續考	封 思 毅	55
宋代別史類史籍考（下編）	劉 兆 祐	83
日本圖書館法成立史（下）	潘淑慧譯	119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劉春銀譯	141
日本五山禪僧的中國史書研究	鄭 傑 生	151
論石刻資料對文學研究的價值	葉 程 義	171
明代著名藏書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	張 克 偉	185
屈翁山〔翁山詩外〕版本考略	殷 志 雄	197
高麗再雕大藏經探略	鄭 在 姬	213
韓非子知見書目初稿（上）	鄭 良 樹	229
有關中國之美國期刊選目綜編	劉 美 芳	257

白衣珍藏 遺愛人間

記楊白衣教授藏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

曾 堃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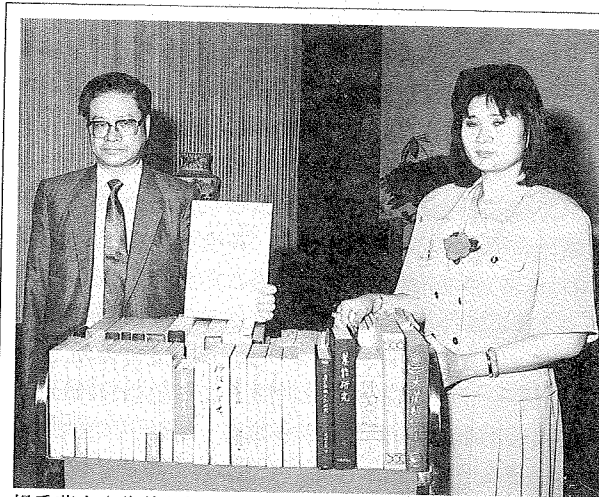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編輯

已故楊白衣先生遺存藏一萬冊，於本年 8 月 10 日初由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代表，悉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捐贈儀式由館長楊崇森博士主持，會中頒贈銀盤暨紀念品，感謝楊氏父女弘揚文化、奉獻社會、嘉惠士林之善行。表揚儀式中邀請楊氏家屬參加，並有來自海內外嘉賓五十餘人參與盛會，值得一提的是，與白衣教授相交達三十五年之久的——前日本佛教大學校長水谷幸正教授、大阪寫真專門學校校長山口純先生二人，更遠自日本親臨會場致詞，場面極為感人。

曾以「圓測的研究」論文榮獲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博士的楊白衣教授，本名顯祥，臺灣高雄人，出生於民國 13 年 1 月 20 日，逝世於 75 年 9 月 15 日，享年 64 歲。

白衣先生致力於教育工作四十餘年，先後任教於臺中佛學院、建功高級中學、東方工藝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東方佛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佛教研究院等，從以上豐富的閱歷，不難窺見白衣先生的學養，橫跨內學與外學，也就是佛學與世間學之間。他自 23 歲參與佛教教育工作，直至棄世為止，四十餘年如一日，視佛教教育為己任，同時為了提高僧侶對社會的關懷及學歷的提高，他鼓勵僧侶要一面研究佛學，一面就讀於一般的社會學校。在白衣先生的鼓勵之下，出家僧侶重歸社會，就讀於一般學校者不在少數。除了熱心於佛教教育事業之外，白衣先生對學術研究也極為用心，所著書、論文、譯著等不計其數。此外，教授曾數度出席中、日、韓三國舉辦的佛學國際學術會議，並都發表論文。

由以上簡述，我們可了解白衣先生對我國佛教僧侶素質的提昇、佛教學術研究風氣的展開，投注了很大的心力。由於白衣先生活躍於日本、韓國的佛教學術界，促進我國與日、韓兩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白衣先生曾藉著私人的情誼，為留學生的優惠措施向日本佛教大學力爭，經過長期的交涉，日本佛教大學終於設置免費供應留學生的住宿與提供獎學金給自費留學生的制度，如今受惠者不僅是



楊秀連女士代其父楊白衣先生贈書本館

我國的留學生，其他國家的留學生也同蒙其惠，這也是白衣先生對莘莘學子的貢獻之一。

一生抱持學問即是修行的楊白衣先生，曾說過：「人是給人利用的，書是給人閱讀的。」在先生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秉承遺志，將先生歷年來蒐集之中日韓文佛學書籍與其論著專書等一萬餘冊，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此批贈書以研究中、日佛教發展、印度唯識派源流等為特色，並包括不少歷史、哲學、東洋思想史方面的圖書，其中不乏罕見珍籍與絕版書，此等圖書實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增光不少。一如水谷教授在會中所說：「……這批藏書對國立中央圖書館來說是值得珍藏的，楊白衣先生會流著眼淚而高興地說：『你們（按指楊秀連女士與慧嚴法師）可做得好啊！』」。此外白衣先生的博士論文「圓測的研究」手稿五鉅冊，楊氏子女擬將手稿出版後，亦將贈送本館珍藏。

• 有關白衣先生生平事略可參閱釋慧嚴撰「楊白衣先生生平事略」

- 20.臺中市議會議事錄
- 21.臺中縣議會議事錄
- 22.南投縣議會議事錄
- 23.彰化縣議會議事錄
- 24.嘉義市議會議事錄
- 25.嘉義縣議會議事錄
- 26.臺南市議會議事錄
- 27.臺南縣議會議事錄
- 28.屏東縣議會議事錄
- 29.花蓮縣議會議事錄
- 30.臺東縣議會議事錄
- 31.澎湖縣議會議事錄

(四)一般性出版品

- 1.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Statements and Communiques)
- 2.法務行政一年
- 3.法務(部)統計手冊
- 4.司法行政統計手冊
- 5.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 6.司法統計提要
- 7.臺灣司法統計專輯
- 8.司法研究年報
- 9.臺灣刑案統計
- 10.臺灣警務統計分析
- 11.臺北市警務統計手冊
- 12.臺北市警務統計要覽
- 13.地政法令月報(索引)
- 14.臺肥法規通報

本館自民國七十三年元月起復刊編印「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將我國現刊 18 種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報中之文告、法規、命令、公告、條約等輯為索引資料庫，可提供線上檢索服務；並以季刊方式發行「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提供各界參考及利用。

以上所出版品係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在臺發行而現仍刊行之出版品為主，至於民國三十八年以前所出版之政府出版品中之公報及統計資料，請見本人所編之「中央圖書館館藏民國三十八年前政府出版品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十卷第二期，76 年 12 月，頁 195-206)。

二、美國政府出版品

美國政府出版品的年出版量佔世界第一位，不僅數量多，而且內容包羅萬象，其中又以法律資料佔大部分。美國係採總統制的國家，實行三權分立的憲法體制，在憲法下分為

行政、立法、司法三個系統。行政系統以總統為首，設有十三個部(Department)及一些委員會(Commission)或署(Administration)還有一些國營事業(Government Corporations)及聯邦政府投資機構(Federally Aided Corporations)。立法系統以國會為主，包括參議院、眾議院及兩院之專門委員會(參議院附設十六個委員會、眾議院設廿二個委員會)。司法系統則分為聯邦及各州，在聯邦方面，司法權歸屬法院系統，即最高法院下，依次為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另聯邦尚有若干管轄特殊案件的特別法院，如行政法院、賠償法院、關稅法院、關稅與專利上訴法院、軍事上訴法院等、各州方面，司法權亦隸屬於法院系統，各州有最高及地方法院二級，有的尚有中間上訴法院。以下就行政機構出版品、立法機構出版品及司法機構出版品介紹其重要的法律文獻。

行政機構所出版之法律、法規、法規彙編及法典(Laws, statutes, compilation, codes)，判決與鑑定(Decisions and opinions)、規則、條例與手冊(Rules, regulations & manuals)均為重要的第一手法律資料。立法機構出版品即為美國國會出版品，而美國國會出版品是立法的最原始資料，美國的立法資料分為 Bills, Joint Resolutions, Concurrent Resolutions, 及 Simple Resolutions 等四種形式。任何一項法律之法制作業初始，都是以 Bills 或 Resolutions 的形式在參、眾兩院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中，被提出並討論。即指前述的這些法案到達國會(含參、眾兩院)時即加上編號，經過討論、聽證的過程後完成法案，該法案如獲通過則送總統批准，即成為正式的法；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國會會印製聽證記錄(Hearings)、國會叢書(指國會的各種報告及文件 Reports and Documents Serial Set)、國會記錄(Congressional Record)、立法議事錄(House Journal, Senate Journal)等出版品均屬重要的立法資料。司法機構出版品主要為各級法院之判例，其中以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判例最為重要。

以下羅列美國政府出版品中重要的法律文獻：

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聯邦法規彙編)
2. Codification of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s and Executive Orders(美國總統文告及行政命令彙編)
3. Congressional Directory(國會指南)
4. Congressional Record(國會記錄)
5. Constitution Jefferson's Manual and Rul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眾議員議事規則)
6.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國憲法)

7. Customs Bulletin & Decisions(關稅公報與判決)
8. Decisions and Orders of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判決與命令)
9. Decisions of the Federal Relations Authority(聯邦關係局判決)
10.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美國國務院公報)
11.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摘要)
12. Digest of Public General Bills & Resolutions(一般法案與決議案摘要)
13. Federal Register(聯邦紀事報)
14. Federal Register Index(聯邦紀事報索引)
15.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Decisions(聯邦貿易委員會判決)
1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外交關係白皮書)
17. House Journal(眾議院議事錄)
18. House Report(眾議院報告)
19. Index of Patents Issu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索引)
20. LSA: List of CFR Affected(聯邦法規彙編修訂目錄)
21. Official Gazette Patents(美國專利公報)
22. Official Gazette Trademarks(美國商標公報)
23. Official Reports of the Supreme Court: Preliminary Print(美國最高法院公報)
24.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歷屆總統文件)
25. Rules and Manual United States Senate(美國參議院議事規則與手冊)
26. Senate Document(參議院文件)
27. Senate Journal(參議院議事錄)
28. Senate Manual(參議院手冊)
29. Senate Report(參議院報告)
30. The Tax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port(美國稅務法庭報告)
31.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美國外交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彙編)
32. Treaties in Force(美國有效外交條約目錄)
33. United States Code(美國法典)
34. United States Court of Claims Report(美國賠償法院報告)
35. United States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Report(美國關稅暨專利上訴法院判例)

36.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port(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判例)
38.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美國政府組織手冊)
39. United States Statutes at Large(美國法規大全)
40. United States Reports(美國最高法院判例)
41.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美國外交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
42.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美國總統文件週刊)

另美國司法部(Justice Department)的出版品也大都屬法務及司法方面的資料，也是頗富參考價值。另其他部會所出版的法規及法規彙編為數不少，亦富參考價值。

三、國際組織出版品

聯合國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正式成立，本身主要的機構有六，即大會(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託管理事會(Trusteeship Council)、秘書處(Secretariat)及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其下並設有各種委員會；另聯合國本身亦附設許多國際組織，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國際勞工組織(ILO)、世界糧農組織(FA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郵政聯盟(UPU)、世界氣象組織(WM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等。聯合國暨其附設國際組織所發行的文件與出版品亦有頗多屬法律資料，如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及補編，安理會、經社會、託管會之官方紀錄等，以下擬依國際組織分別羅列本館蒐藏之法律文獻。

(一)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

1.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Economic & Social Council(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紀錄索引)
2.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聯合國大會會議紀錄索引)
3.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索引)
4.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Trusteeship Council(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紀錄索引)
5. ICJ Report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 Orders(國際法庭判決、鑑定及命令報告)
6.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Yearbook(國際法庭年鑑)

7. Objective: Justice(司法專刊)
8.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Official Records)(第三屆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會議紀錄)
9. Treaty Series(條約彙編)
10. Treaty Series Cumulative Index(條約彙編索引)
11. UN Chronicle(聯合國記事季報)
12.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官方紀錄)
13. UN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大會官方紀錄)
14. UN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官方紀錄)
15. UN Trusteeship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官方紀錄)
16.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Yearbook(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
17. United Nation Documonts Index(聯合國文件索引)
18. 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聯合國司法年鑑)
19.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國際法委員會年鑑)
20.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聯合國年鑑)

(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1. International Digest of Health Legislation(世界衛生立法摘要)
2. Labour Law Documents(勞工法文件)
3. Legislative Series: A Selection of World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Legislation(世界勞工及社會安全立法叢刊)
4. Legislative Series: General Subject Index, 1919-88(世界勞工及社會安全立法叢刊一般主題彙編索引)
5. Official Bulletin: Series A(國際勞工組織公報 A)
6. Official Bulletin: Series B(國際勞工組織公報 B)

另國際勞工組織所發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叢刊及國際勞工法實務叢刊有許多專著均為極佳的法律參考資料。

(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1. Copyright Bulletin(著作權公報)

(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採購協定)
2.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Revised Text 1988)(政府採購協定-1988年修訂條文)

3.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施行細則)
4.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XVI AND XI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廿三條施行細則)
5.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施行細則)
6.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進口授權程序協定)
7.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貿易技術障礙協定)
8.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9.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Framework for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國際貿易相關協定)
10. Agreement Regarding Bovine Meat(牛肉協定)
11. Agre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紡織品國際貿易協定)
12. Analytical Index (Third Revision-March 1970): Notes on the Drafting,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rticle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條款分析索引)
13.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基本文件)
14. Fifth Certification of Changes to Schedules(稅則第五次修訂本)
15. Geneva(1979)Protocol(1979年日內瓦協定)
16. International Dairy Agreement(國際酪農業協定)
17. Practical Guide to the GATT Agreements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採購協定實務指南)
18. Protocol Extending the Agre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紡織品國際貿易協定延伸協議書)
19. Protocol Supplementary to the Geneva (1979) protocol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1979年日內瓦協定補充協議書)
20. Status of Legal Instruments(法律文件)
21. The Text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條文)
22. The Text of the Tokyo Round Agreements(東京回合協定條文)

23. The Tokyo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多邊貿易東京回合談判)
24. The Tokyo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II Supplementary Report(多邊貿易東京回合談判補充報告)

四、結 語

政府出版品為政府(含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施政運作的紀錄，為研究國情與區域研究的最佳素材，同時由政府所頒訂的法令規章也是維繫法治社會的重要依據。以上僅就本官書股蒐藏有關法令、司法判決及立法資料加以整理而成，感謝本股同仁的配合與協助，謹此致謝。

日韓文法律文獻典藏概況 —日文部分—

廖又生

戰前日本繼受德國法為大陸法系一員，戰後美軍佔領日本，其法治發展則與英美法滙為一流，加上日本為我國的鄰邦，中日兩國經貿文教活動頻仍，因此，有關日本法律資訊的確實掌握，自然成為本館法律室館藏發展的一大重點，本館館藏日文法律書刊總數4368冊，其中新增訂採購3436冊，茲依「大法」的順序，簡要縷析如下：

(一)憲法

憲法乃一國根本之大法，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本館蒐藏有關日本憲法研究的許多典籍，諸如京都大學憲法研究會編著之「世界各國的憲法制度」、小堀之男著「日本國憲法」、新正幸著「憲法と立法過程」、佐騰功著「憲法解釋の諸問題」、林田和博著「憲法保障制度論」及其他學說、判例專輯，均是了解日本憲政不可或缺之刊物。

(二)行政法

行政法為憲法的試金石，戰後「依法行政」理念蔚為風潮，「福利國家」思想深入人心，日人醉心宏揚民主憲政，於是日本公法學蓬勃發展，除憲法外，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行政救濟法等專論如雨後春筍般的問世，本館藏有「行政計劃法」、「行政權的研究」、「行政責任と國民の權利」、「行政の法理」暨各種專門行政法各論專著二百多種，皆堪稱一時之選。

(三)民法

其乃規範一國市民關係的國內公法總稱，本館藏有日本民商法律文獻極多，除總則、財產法及身分法以外，有「遺

留分制度的研究」、「英美契約法の理論」、「不動産登記法理論」、「有價證券法」、「外國會社の法規制」等數百種，囊括民商法之判例、學說、法理、解釋例、習慣法及外國法等等，相當完整。

(四)刑法

刑法為保障個人、社會及國家法益的強制性規範，日本法學界對刑法的研究不遺餘力、成果斐然，本館法律室藏有小泉英一、福田平、下村康正等人所著「刑法總論」、「刑法各論」、「刑法判例研究」外，尚有「少年法の動態」、「刑事政策入門」、「刑法改正と保安處分」等刑法專門著作，都甚具參考價值。

(五)民事訴訟法

蓋訴訟法雖是助法，但為實踐權利義務關係不可缺乏的規範，本館收藏村松俊夫著「民事裁判の諸問題」、菊地博著「民事訴訟の實務」、石井良助著「近世民事訴訟法史」、中村英郎著「判例民事訴訟法研究」、石川明編「民事訴訟法」等，種類多樣，核心論著均儘量搜羅入內。

(六)刑事訴訟法

刑事程序法典藏份量與民事程序法相當，較具代表性者有松本一郎編著「刑事訴訟法」、松尾浩也著「刑事訴訟の原理」、小田中聰樹著「刑事訴訟と人權の理論」，及「現代刑事訴訟法論」、石川才顯著「刑事手續と人權」等，俱出自日本法學名家之手，可讀性極高，為研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之上乘經典。

除以上所提之外，本館法律室尚度藏有關日本法律哲學、法制史及專業性期刊、雜誌等，同時亦備有法典、公報、索引等以供讀者查閱。總之；隨著本館採訪經費的增加，我們將有計畫的發展法律室館藏，屆時有關日文法律文獻勢必更精進、更充實。

—韓文部分—

湯秀貞

本館現藏之韓文法律學相關資料，除了法典及各「法」書外，還有各類法規、法令集、例規集、政府官報、專利公報、條約集、學位論文等等多樣性質之出版品。

法典，也就是六法全書。對於過去日本人使用的事物名稱，韓國人多不願延用而喜歡另創新名詞，法典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一九五九年，玄岩社開始發行「法典」以代替「六法全書」，之後，法典這兩個字逐漸被應用在法學書名上，它可能就是一部六法全書，如：「法典」、「大法典」、「大韓民國法典」；也可能是某種法規集，如：「建設法典」、「勞動大法典」、「文教法典」等。也有許多出版者使用

法規這個名詞，如：「海事法規」、「警察法規」。為因應讀者研究上之需要，凡是韓國坊間有售的各類法規、法典，本館均盡可能蒐集供眾閱讀。

政府機關發行的公報，是瞭解各個時期國家政策所不可缺的史料，本館度藏的大韓民國政府總務處印行的「官報」，逐月記錄韓國政府的施策，上自總統令，下至市、郡公告。自一九六八年迄今，收藏完整無缺。

專利公報方面，韓國特許廳發行的「商標公報」、「特許公報」、「意匠公報」、「實用新案公報」、「公開特許公報」、「公開實用新案公報」等，本館均度藏。在工商發達、科技日新月異的今天，這些公報是想要瞭解外國設計潮流者的極佳資訊來源，然因文字陌生未被利用，頗為可惜。

此外，本館還收藏了韓國高麗大學法學科博士暨碩士論文，該校素以法政學院聞名，教授們學養豐富，學生素質也高，學位論文亦有值得參考的價值。

由韓國法制處出版的「法制資料」叢書，介紹的是世界各國的法制史與現況。至今已出版了一百四十餘輯，除早期的數輯有缺外，後來的一百多輯本館都有收藏。

雖然本館度藏的韓文法學有關文獻數量不多，不過，一般性基本參考用書大體還算具備。

期刊室典藏法律期刊概況

吳碧娟

本館期刊股典藏法律期刊，可分為中、西文兩部份。中文法律期刊共收藏 113 種。以發行時間言，屬於較早期的有：法政學報、憲政雜誌、憲法新聞，皆是清末民初時期的刊物。民國四十年代刊行的中華法學雜誌，法令月刊、法學雜誌，本館亦有收藏。其中尤以法令月刊，自民國三十九年十月發行迄今，仍繼續出版，為歷史最為悠久之法學期刊，本館有完整之典藏。此外，法律評論自民國四十年復刊，軍法專刊自民國四十一年發行，憲政論壇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創刊，法學叢刊及刑事法雜誌亦分別自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及四十六年五月出版迄今，皆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是讀者經常閱讀參考的期刊，本館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創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亦收錄法律類期刊，上述發行三十年以上法學重要刊物，均於創刊時即收納於索引對象之中，至今已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幫助讀者利用各該期刊，功效頗大。

目前仍定期刊行中文法律期刊，約有 30 種，其中不乏大專院校出版的學報，如：中興法學、臺大法學叢論，政大

法學評論，中興法商學報、東吳法律學報、華岡法科學報、東海大學法學研究、輔仁法學等等。

西文法律期刊方面，本館陸續訂購或交換到館的，計有 163 種，近年加訂總數頗多，且本館採訪組仍繼續增訂之中。一九八六年間，經由法學專家學者之介紹，增購了 10 餘種德文法律期刊，如：Archiv fuer Rechts—und Sozialphilosophie, Juristen Zeitung, Juristische Blaetter,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Oesterreichische Juristen—Zeitung……等等，為我國內其他圖書館所罕有。一九九〇年新訂的 50 餘種專業法律雜誌，則包括：著作權法、商標法、生態環境法、電腦科技法……等各專業法律範疇，比如：BNA's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Banking Law Journal,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Trademark Reporter,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 Columb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Ecology Law Quarterly, Environmental Law, Stanford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The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Computer/Law Journal, Software Law Journal, Rutgers Computer and Technology Law Journal, The Santa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等是，形成館藏法律期刊特色之一，也顯現出法律在現代社會各專業領域中的重要性。

法律室的讀者服務

閱覽組

本館在極其有限的經費及人力之下，突破種種困難，盡力蒐集各類法律圖籍，並兼顧館藏資料合理配置的情況下，儘可能將館內法律文獻集中，便利閱覽研究。以下就陳列書刊、閱覽服務、相關資源、及未來展望分四方面做一介紹：

一、陳列書刊

目前收藏有中、美、英、日、德等國的法律書刊，共約有 20,500 冊，包括：中文圖書 6,500 冊，日文圖書 5,500 冊，韓文圖書 800 冊，中外期刊 168 種，博碩士論文 700 冊。內容主要包括：

1. 中文、西文及日韓文之法典、法規彙編、工具書。
2. 我國與各國之各種法律專門書籍。

3. 國內各大學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
4. 最近一年內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期刊、學報。
5. 資料類型除書刊、小冊子外，尚有縮影、電腦資訊媒體等資料。

未來除繼續加強現有法律資料的新穎性外，並將儘量蒐集更多各國相關的法律文獻。

二、閱覽服務

法律室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法政、外交、工商、金融等各界人士與師生以及對法律有興趣或疑惑的廣大民衆。

1. 閱覽座席：全室共設有閱覽座席 52 席，其中普通閱覽座席 32 席，索引閱覽座席 8 席，資訊檢索座席 10 席，殘障閱覽座席 2 席。
2. 閱覽資格：年滿 19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未滿 19 歲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五專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學生除外)，並持有本館核發之閱覽證者。
3.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 休館日：國定假日及每月最後一日休館(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延後一日休館)
5. 閱覽手續：
 - (1)讀者進入本室，不需再出示閱覽證件。
 - (2)開架陳列之書刊，讀者可自行自書架上取閱；閱畢後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上，由館員整理上架。
 - (3)本室所有書刊資料，原則上不得携出五樓閱覽室；若必須携離時，請填寫「書刊紀錄單」辦理有關手續。
6. 諮詢服務：讀者可利用電話或信函方式詢問即時性的參考問題。諮詢電話：02-3619132 轉 512。
7. 資料複印：凡欲複印本室書刊資料，可至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內所設的複印處複印。
8. 閱覽室區劃：

本室依資料類型共分為下列七個區域：

 - (1)服務臺：辦理一般利用指導、資訊檢索、參考諮詢、館際互借等服務事項。
 - (2)資訊檢索區：置有個人電腦及終端機多部，供查檢本館公用目錄、光碟資料庫或資訊式文獻資料。
 - (3)期刊陳列區：開架陳列到最近一年內，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學術期刊、學報。
 - (4)中文圖書區：開架陳列中文分類號 580 法律類圖書，及非 580 類號之法律圖書。並包括國內各大學之法律博碩士論文。
 - (5)日文圖書區：開架陳列日文分類號 580 法律類圖書，及非 580 類號之法律圖書。

- (6)韓文圖書區：開架陳列韓文分類號 580 法律類圖書。
- (7)西文圖書區：開架陳列西文分類號 K 之法律類圖書，及非 K 類號之法律圖書。

三、相關資料

本館基於資料整理配置關係，部分法律資料並未集中於法律室內，讀者可逕行向各閱覽室閱覽，其分佈情形如下：

- 最近一年以前法律期刊及其合訂本／三樓…期刊閱覽室
- 政府出版品中之法律類書刊／五樓…政府出版品閱覽室
- 善本法制史料圖籍／四樓…善本書室
- 資訊類法律書刊／資訊圖書館科技大樓…

四、未來展望

為強化國內法律研究環境與資源，未來期望能與蒐藏法律資料之政府機關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進行合作採訪編目，建立全國性法律圖書目錄資料庫及網路，修訂現行法律圖書分類編目技術，加強參考查詢服務，充分交流法學資源，使本室在將來能提供更完備的法律文獻資訊，快速便捷的文獻檢索、以及親切的專業服務，而成為我國法學研究的重鎮。

附錄一、法律相關圖書資料單位名錄

國民大會圖書館	
臺北市秀山街 1 號	02-3615803
立法院圖書館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02-3211531 轉 360
司法院圖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02-3715591
考試院圖書館	
臺北市木柵試院路 1 號	02-9369544
監察院圖書資料科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02-3413183 轉 260
臺灣最高法院圖書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4 樓	03-3141160 轉 265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中外法規資料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4 樓	02-3141768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	
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	02-7331047 轉 255
臺北市議會圖書館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507 號	02-7297708 轉
臺灣省議會圖書資料館	
臺中縣霧峯鄉中正路 734 號	04-3391111 轉 318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5 樓 理律法律事務所圖書館	02-7380007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7 樓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分館	02-7153300 轉 293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2-3963741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02-3918758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圖書館	02-9393091 轉 265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分館	02-9393091 轉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私立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	02-5021520 轉 292
臺北市士林臨溪路 70 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圖書館	02-8819471 轉 261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02-3111531 轉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及法學研究所	02-9031111 轉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	02-9031111 轉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4-3592622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正圖書館	04-3590229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路 55 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2-8611801 轉 482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路 55 號	02-8611801 轉

附錄二、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名錄

立法院法律條文諮詢專線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02-3211531 轉 364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02-5315392 轉 582
臺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02-3940537
政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 2 段 64 號	02-9393051
中興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合江街 53 號	02-5035183
東吳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貴陽街東吳大學城區部	02-3111531

輔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02-9031111
東海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中市中港路 3 段 181 號	04-2560229
文化大學日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大忠館 1 樓	02-8613814
文化大學夜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吉林路 110 號	02-5433281
中央警官學校	
桃園縣龜山鄉樹人路 56 號	03-3281891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復興岡	02-8910870

法律室的電腦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系統簡介——

莊健國

法律室將是本館唯一沒有傳統卡片目錄的專科閱覽室，本館克服各項困難，率先在該室安置終端機供讀者查檢圖書及期刊文獻，初期規劃提供三個電腦資訊服務系統，分別為：一、本館圖書系統，二、中文期刊文獻索引系統，三、西文法律光碟檢索系統。

一、本館圖書系統

此系統可查詢民國七十年以後，本館鍵入之中西文圖書資料，約 20 萬筆資料，查檢資料時可分別用書名、著者、分類號、標題等款目下指令，也可組合兩個以上之款目做查檢指令；鍵入中文時可用注音、倉頡、三角碼等常用中文輸入法鍵入中文字，因此一般讀者，只要稍微閱讀操作指南，應該可以運用自如。

二、中文期刊文獻資料系統

此系統為目前全國唯一綜合性期刊文獻系統，收錄民國七十二年起重要期刊之文獻目錄約 16 萬筆，是利用價值頗高之資料庫，雖然目前僅能做單一條件查尋，如作者一篇名、分類號，但已使讀者稱便不已。

三、西文法律光碟檢索系統

此系統目前本館購入之法律光碟片為 Legal Trac，該光碟為目前有關法律之重要索引，讀者可自行操作或請求館員協助查檢資料。另外，本館目前正在努力發展的「全國書

目網路系統」完成後，將可用來查詢全國書目中心各合作編目圖書館鍵入的書目資料。

以上這三個系統系統應可解決大半的法律諮詢問題，如果讀者尚其他的電腦資訊服務需求，可前往參考室尋求其他資訊服務，如國際百科資訊服務、電傳資訊服務、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國際學術網路等，當然，如果國內尚有其他法律資料庫可供連線，本館自當願意引進，使讀者使用，以提昇本室之服務效能。

——法律光碟資料庫 “Legal Trac”簡介——

蔣嘉寧

Legal Trac 為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編製的 Legal Resource Index 所有的資訊；其實其出版公司 IAC (Information Access Company) 亦將 Legal Resource Index (LRI) 透過國際百科檢索服務 (Dialog)，以 File 150 提供遠程線上檢索服務。該資料庫為當今英語系國家包羅最廣的法律文獻索引，收錄一九八〇至今 (一九九〇) 凡 800 餘種重要的法律英文版出版品，如法律評論、法律協會期刊，和坊間的稅務、房地產、證券等刊物等，還有 7 種重要的法律報紙：the New York Law Journal；the New Jersey Law Journal；the Pennsylvania Law Journal-Reporter；Legal Times；Chicago Daily Law Bulletin；Los Angeles Daily Journal；及 National Law Journal。使用者可利用主題、篇名與作者、判例、或法令等項目查檢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以及國際法與比較法等方面之期刊論文、註解及評論等之書目；此外，還有判例註、書評、專欄、通訊、訃聞、及社論等。但不包括非分析性報告、判例摘要、一般人事消息、學會通告、及不具法律研究性的新聞等。

該資料庫涵蓋的主題範圍甚廣，包括以下 23 種：

- 會計學
- 農業法
- 銀行學
- 公民權
- 電腦法
- 消費者權益
- 犯罪學
- 經濟學
- 雇用及收益
- 智慧財產權
- 國際法與比較法
- 勞工關係
- 法律圖書館學
- 法律事務所管理
- 購併
- 法律實務
- 公共行政
- 房地產

- 娛樂法
- 環境法
- 刑事學
- 證券
- 稅法

使用對象為法界人士及法學研究者。在法學專業方面，LRI 提供關於法律趨勢、案例的歷史及分析等詳細的背景資訊。企業界或一般研究者可用 LRI 查詢分析購併、稅務、環境傷害等的法律問題，以及談及法律倫理或刑事審判案的論題等。換句話說，應用的時機為例如：糾察判例及法令的分析內容；尋找有關法律事務所管理與自動化的實務性文章；研究國際法及比較法；尋找有關證券、稅法、購併等方面的法律資訊等。

IAC 公司為 Legal Trac 設計的檢索方式非常簡單，即採取檢索輸入檢索項目，按下 Return 鍵，接著使逐筆瀏覽，該系統會引導使用者遵照既定的模式作查詢。此系統的優點是在瀏覽時，使用者多半會有滿意的收穫，缺點是缺少交集 (AND)、聯集 (OR) 等布林運算元可供運用，又會令使用者感到它的笨拙，不過其豐富的內涵，仍使它擁有相當多的用戶。

法律室配置規劃

嚴鼎忠

閱覽室是讀者、資料和館員三者進行人、書交流的圖書館機能與活動的主要空間，其配置規劃直接影響閱覽服務的實施、及圖書館經營的成敗。而閱覽室的配置規劃常須兼及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之營運理念，同時還要考量個別及交互間諸多相互關連的因素，也就是說愈能多向、周延的衡量與探究各種方案間的優劣得失，就愈能規劃出最理想的閱覽室配置區劃。

法律室原擬設置於六樓 610 室，後因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提議，設在原五樓日韓文閱覽室為宜，因該室皮鄰皮藏甚多法律性質文獻的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可收相輔相成之效，對讀者在資料的運用上，甚為便利外，並可集中資訊檢索及參考諮詢的服務人員，提供讀者更完善的服務。復經本館研析日韓文閱覽室移至六樓的可行性，及有關的配合措施後，遂決定將五樓 506 室重新規劃為法律室。茲就該配置情形略述於下：

一、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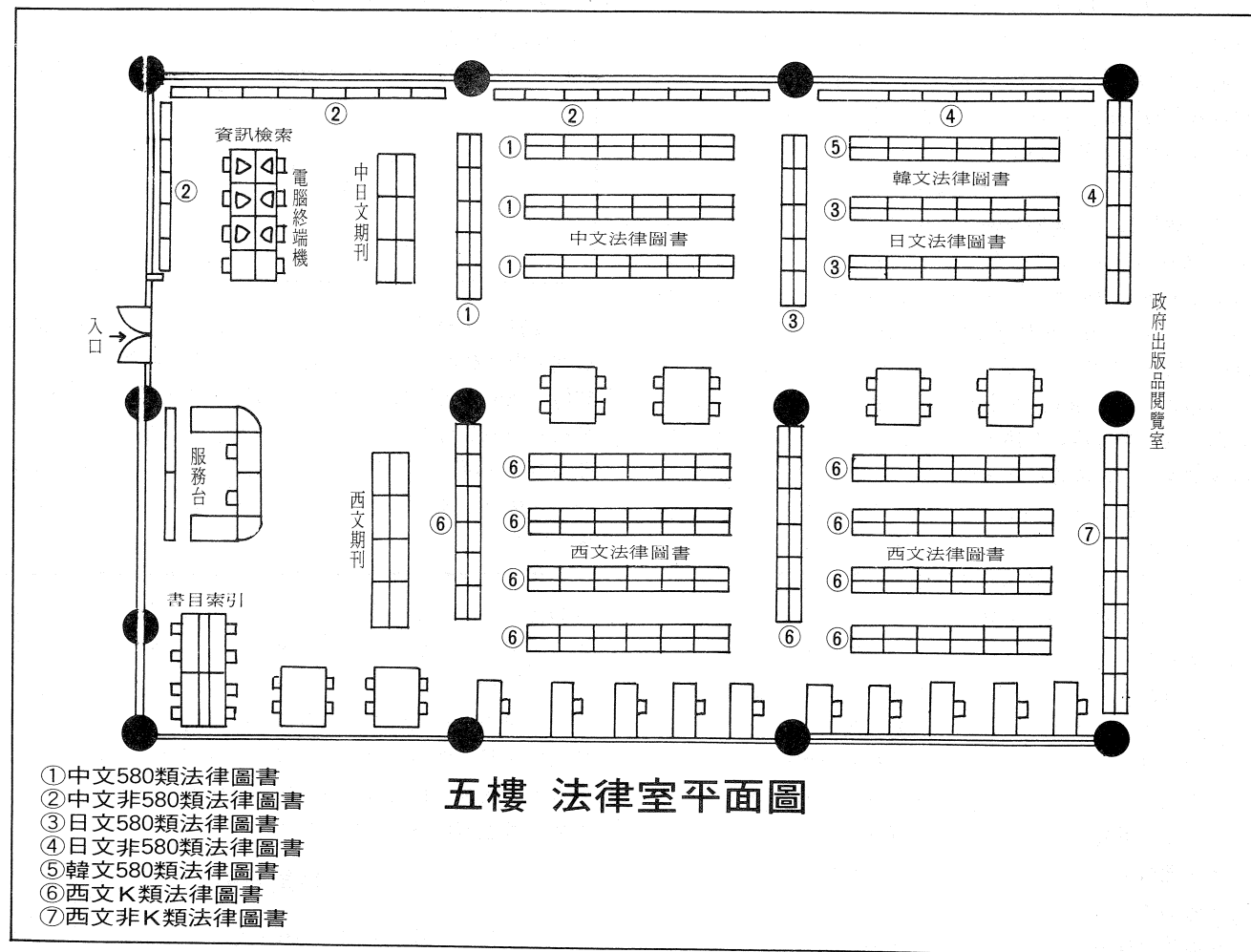
在已確立的設置目標、服務對象、藏書內容特色、服務

型態、閱覽空間設計精神及經營理念下，擬訂了下列十項規劃原則。

1. 融合於主閱覽室空間的處理原則——大空間彈性使用。
2. 維持閱覽空間溫和親切，寧靜氣氛的設計理念。
3. 重新配置原有可利用空間。
4. 整體規劃運用五樓閱覽空間，掌握空間與文獻特性。
5. 儘可能將館內法律文獻集中，開架陳列，供讀者自由取閱。
6. 兼顧最高的藏書量與舒適的閱覽環境景觀兩項要求。
7. 明確、適切的文獻類別組織，便於讀者自行研閱。
8. 在適時提供閱覽諮詢的「讀者至上」服務理念。
9. 快捷的目錄查檢與資訊檢索服務。
10. 滿足未來的發展趨勢。

二、區劃說明

依據規劃原則與經營目標，對閱覽室採行區劃時，首在



決定全室主要動線，次在安排隔局配置，同時要兼顧景觀和其在全館中的協和性，謹簡要說明如下：

1. 動線：原日韓文閱覽室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於五樓左側以高書架區隔出一主要通道，供讀者進出兩室閱覽時行走之用，以便於館員管理。自從官書股改隸閱覽組，法律室設於同一樓層以後，不再需要嚴格的隔開成兩個單獨的閱覽室。因此，以緊鄰電梯及樓梯之五樓閱覽區大門（鐵捲門放下後之緊急出口）做為出入口，由入口向前延伸的走道，可直通至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成為本室且為本樓層的主要通道。如此，將可使全室較昔日的隔局更加寬廣，符合模矩架構(Modular plan of construction)建築的精神，便於日後書架、閱覽桌椅的重新排組。同時讀者出入管理的服務臺，由原來的兩個主要管理點，減為以法律室服務臺為主，政府出版品閱覽室為輔的管理點。此一變更除可以節省館員在管理上的心力，而將之轉移到服務上外，更可簡化閱覽程序，使

讀者享有恬靜自在的閱覽環境。

2. 隔局：全室共區分為服務臺、資訊檢索區、期刊陳列區、圖書陳列區、及書刊閱覽區等五個主要部分。

(1)服務臺：設置於入口處右方，特理書刊携出登記，和提供一般諮詢、利用指導等服務項目。並可適時對位於左方的資訊檢索服務區，右方使用書目索引工具書的讀者，提供最佳的指導服務。

(2)資訊檢索區：線上目錄查檢是本室的特色，其取代原有的卡片目錄櫃，惟顧慮到電腦管線、讀者動線、視覺觀瞻與館員指導查檢便利等因素，乃選擇在服務臺左手邊，劃定一資訊檢索區。

(3)期刊陳列區：入口處主要通道兩側置低期刊架兩排，陳列最近一年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期刊、學報，以提供最新法律文獻研究成果，同時讀者入室後，首先映入眼前的為新近出版的期刊，不僅具有吸引力，且富變化性。

(4)圖書陳列區：全室三分之二為圖書陳列區，由於西文圖書較為厚大，且新增數量多又快，故全區右方劃為西文法律圖書區，左方前段為中文法律圖書區，後段為日韓文法律圖書區。

(5)書刊閱覽區：全室閱覽座席共分成主要通道旁的四人閱覽桌四張 16 席位和服務臺右方索引及閱覽座席 16 席、中山南路臨窗的 10 席個人閱覽座席二個區域，以保持取得書刊後，就近即有座位可供閱覽。經分析本室讀者可分為長時間閱讀的研究型，和短時間閱覽的查考型二類。因此，主要通道旁的閱覽座席，雖在讀者動線上，供作查考資料供讀者使用，尚不致於受到過分干擾。臨窗的個人閱覽桌，因位於非主要的讀者動線上，而仍可保有悠靜的閱覽環境。

(6)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間隔之雙面低書架，於主要通道軸線上，留出一通道，做為進出該室的門戶。使讀者在運用兩室文獻時，沒有界限的感覺，但又仍具有管理上的效用。

(7)複印服務暫時利用設在政府出版品閱覽室的磁卡式複印設備，如果日後複印需求量甚大時，將擇室內一角做為複印服務區。以減少書刊携出室外時，所帶來的繁瑣手續。

3. 景觀：全室前區傢俱設備高度不超過 130 公分，後區主要書架高度為五層雙面高書架(180 公分)，採縱向排列。四週及橫向之書架，採 120 公分之三層低書架做為區隔，可透視全室，有較寬廣的視野，此種排列使讀者的閱覽活動和館員的服務管理，皆在穿透的空間中進行，可融合於全館大閱覽空間內，又有自主獨立的區域感。

同時使五樓可遠眺館外城市景觀，俯仰館內寧靜閱覽環境的特色，發揮至極至。

三、傢俱設備

法律室內之傢俱設備仍採用本館原有的型式與材質，以求得整體性。然亦衡量各別的需求與差異，而略加修正與調整，以適應各項業務的需要。全室所需的傢俱種數與其可容納書刊數量，如下表所示：

名	稱	需求數量	容納人書數量
1	服務臺	1 座	2 人
2	中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21 座 63 層	2,016 冊
3	中文三層雙面低書架	10 座 60 層	1,920 冊
4	中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24 座 240 層	7,680 冊
5	日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14 座 42 層	1,344 冊
6	日文三層雙面低書架	10 座 60 層	1,920 冊
7	日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12 座 120 層	3,840 冊
8	韓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6 座 60 層	3,840 冊
9	西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8 座 24 層	528 冊
10	西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12 座 72 層	1,584 冊
11	中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48 座 384 層	8,448 冊
12	四人索引閱覽桌	2 座 12 層	300 冊
13	期刊陳列架	14 座 42 層	168 種
14	字典檯	2 座	20 冊
15	四人閱覽桌	6 張 24 人	24 人
16	四人索引閱覽桌	2 張 8 人	8 人
17	單人閱覽桌	8 張 8 人	8 人
18	殘障單人閱覽桌	2 張 2 人	2 人
19	電腦桌	8 張 8 人	8 人
20	電腦椅	8 張	
21	閱覽椅	40 張	
22	工作椅	2 張	
23	室名看板	1 組	
24	懸掛指標	6 組	

說明：每層書架容納圖書數量，中、日、韓文圖書以 32 冊計(約 30~50 冊)；外文圖書以 22 冊計(約 20~25 冊)；期刊陳列架每層以 4 種計。

五層高書架(179 公分)仍為本室所採用，而未改用六層高度，以增加藏書數量，主要是因為本樓層，包括政府出版品閱覽室之書架均為五層高度，且本層樓樓高較其他各樓為低，不宜再採用高書架，以免形成壓迫感。另考量西文圖書開本較大，以五層書架高度，置四層擱書板使用，預留為日

後藏書增加甚多時，可加以擴增的餘地。

三層低書架全部將原來本館採行的 105 公分高度規格，提高到 120 公分高度，以便可滿足同時排列三層 28 公分以上，較大開本書刊之需求。此一高度使書架上之蓋板，亦可權充閱覽桌使用，令讀者即取即閱，減少往返於書架與閱覽桌之間的時間浪費。

其他設備如閱覽桌椅、索引桌、字典檯等，多沿用原日韓文閱覽室所留下來的傢俱設備，且已足應所需。另為保持閱覽室的寧靜氣氛，特別採購噴墨式列表機，以減少報列印時所產生的聲響。

四、書刊排架

本室文獻以圖書、期刊為主，書刊排架除依本館圖書分類組織體系、圖書性質、讀者語文能力與閱讀習慣，做成下列排架方式。

1. 法律類書目索引工具書：陳列檢索法律圖書、期刊文獻的中外書目索引工具書：共可陳列 200 冊。
2. 中、日、德法律期刊：陳列本館收到的最近一期法律期刊，室內保留該年內所出版的期刊。可陳列期刊 72 種。
3. 英文法律期刊：陳列方式同上，可陳列期刊 96 種。
4. 中文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9,600 冊。
5. 中文非 580 類法律圖書：此為各學科的法律類圖書，多供查檢，故以三層低書架排列，可直接將書置於書架蓋板上翻檢，較為便利。可陳列圖書 2,016 冊。
6. 日文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5,760 冊。
7. 日文非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1,344 冊。
8. 韓文 580 類法律圖書：因利用的讀者較少，故置於本架，而將位於主要通道的書架，改陳列使用率較高的日文圖書。可陳列圖書 3,840 冊。
9. 西文 K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10,032 冊。
10. 西文非 K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528 冊。

五、結 論

在以讀者服務為主的現代圖書館經營趨勢裏，將館內閱覽空間重新規劃，以滿足新創業務的需求，是絕對必須面臨的。在圖書館閱覽室局部調整中，不但不影響全局，進而能賦與新的功能，是圖書館經營者所追求的上乘藝術，也是現代圖書館員所必須具備的功能。

一個理想的閱覽室配置規劃案，已不再是可任由館員主觀的意識去決定，如何以較低的經費，做適切的變更，使藏書量增加、功能加強，達到業務上的最大需求，並將原有規劃配置的精神予以保有和延續、給予再生與光大，使得一所建築，發揮其潛在的生命力，滿足日新又新的經營型態與理

念，令讀者享受更貼切的圖書館服務，是需要綜合多方意見，通盤考量資料、讀者需求、管理模式、服務型態、建築、傢俱設備、經費等各項因素後，才能做出最佳的選擇。

法律室的配置規劃，在楊館長崇森指示和宋主任建成擬訂初步方針後，由草擬的三種基本方案中選擇了此一方案的原始架構，復經與及各相關單位同仁、法律界人士多方詢商，進行細步修正與補充，而使全案確定。面對此番調整，同仁們一起學習著此一圖書館經營活動，由其中吸取寶貴的智識與經驗，這是我們的成果，願與大家分享。

法律室設置大事紀要 閱 覽 組

「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政府所有措施都應依法處理。」「目前我們還不能算是完全的法治社會，國民的守法精神與法治觀念還有待提昇。」這是楊館長崇森之所以要成立法律室的緣由。同時，楊館長認為我國想要躋身於世界強國之列，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主要關鍵便在於是否能勵行法治。身為全國圖書文獻典藏中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致力於法律文獻的蒐集，以便捷方式開放予社會大眾利用，是本館應盡的責任。

法律室的籌備自七十九年三月起至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放，歷時九個月始完成，此期間蒐羅各種法律圖書、期刊及電腦資訊媒體，供各界參考。期望藉由專室的成立，使得法律文獻的蒐集、整理更具新穎性、穩定性和發展性；在服務方面達到開架陳列、自由取閱、資訊檢索、館際互借、專業化等的高效能服務。

法律室的設置完成，端賴楊館長崇森的精心策劃與領導，各相關組室主任的確實督導與大力推行，以及全體同仁勤奮努力，發揮高度的團隊精神，日以繼夜，不畏艱難，所共同圓滿達成的任務。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楊館長崇森為法律專家，又精通多國語言，舉凡英、美、日、德等國法律書刊的選擇工作，多為其親自圈選，備極辛勞，使得有限的經費，做了最大的用途。楊館長並且進一步動員了自己的朋友和學生，利用晚上、週末時間來協助分類、編目，甚為感人。所以，法律室的籌設過程，樹立了一最佳的作業典範，將這段籌設過程中的作業進度與工作點滴，以日誌紀要方式紀錄於下，以資各界參考。

元 月

楊館長崇森鑒於本館法律書刊，於質量與新穎性上均相當不足，乃指示採訪組加強法律書刊的採訪工作。除需積極蒐購國內中文法律新舊出版的圖書外，對於英、美、德、法、日等國法律書刊，亦宜選擇較具代表性和內容涵蓋較廣的法典、工具書、論著等加以購買。一面需透過國內外圖書代理商積極採購，一面可函請外交部、新聞局等駐外單位代為蒐集有關圖書資訊、或代為聯繫書刊贈送交換事宜，以擴大法律書刊來源管道，增加藏書量。同時需掌握國內較著名的法學權威專家，或請其推薦有關採購圖書書單，或請其贈送個人著作以及服務單位所出版發行的各種法學書刊。

二月十三日

楊館長崇森於七十九年度第三次館務會議上，指示由閱覽組宋主任建成召集，成立「法律室籌備小組」，積極研擬各項籌設事宜。

三月十六日

楊館長崇森率領採訪組同仁，前往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館，瞭解該館法律書刊蒐藏情形，並與該館館員交換法律書刊採購經驗與心得。

三月二十六日

閱覽組宋主任建成主持「法律室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共有館內相關單位同仁 11 人出席，會中決議法律室暫訂設於本館六樓 610 室。室內陳列中外出版的有關法律文獻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憲法、法令、判決、條約等)、檢索工具(書目、Citators、Digests of Case Law 等)、第二手資料(字典、百科全書、論文、教科書等)；文獻語文有中、英、法、德、日。本館現度藏於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日韓文室、參考室與期刊閱覽室的資料將仍存各室，而於法律室內置其目錄卡片備供檢索。

三月二十七日

楊館長崇森指示對於法律室成立所需書架及經費需求，預做概估，以便早日籌措。

四月十六日

法律室籌備小組完成「法律室規劃報告書(草案)」，報告書內容包括有：設置地點、開放日期、設立緣起、藏書內容、閱覽室區劃、閱覽服務、階段完成、人員配置、硬體需求、經費與閱覽室平面配置圖等十一項。將預訂成立的法律室規劃為：諮詢服務臺、目錄檢索、參考工具書、法學專論、非書資料、資訊服務、討論室、研究小間、資料複製與

資料處理等十區。閱覽服務方面將由專人負責提供參考諮詢服務，未來發展重點將放在館際合作與光碟、百科資料庫的資訊檢索服務，冀望成為全國法律文獻資訊的供應與查詢中心。

四月二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率領採訪組多位同仁，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觀摩，除瞭解該館法律文獻蒐藏狀況、利用情形與交換工作心得外，對於本館法律文獻採訪方針亦多所指示。

五月二日

楊館長親自將多日挑選英、美、日等國較重要的法律文獻採購書目，交予採訪組同仁辦理有關訂購手續。

五月八日

交換處汪主任雁秋表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律圖書館來函，願與本館建立法律圖書交換，正密切聯繫中。

五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親臨主持「籌設法律室加強讀者服務座談會」。其目的在為使法律室的籌設工作，更具實際性與前瞻性，以符合讀者服務的未來發展趨勢。受邀參加座談會的法學人士共有：楊日然大法官、臺大法律系廖義男教授、臺大法律系陳志龍教授、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黃東熊教授、行政院法規會黃守高主任委員、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羅成典主任秘書、法務部吳本寧參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楊國棟科長、專利法權威林敏生律師、東吳大學圖書館王中一館長、立法院圖書資料室顧敏主任、臺大法學院圖書館彭慰主任等十數人參加。與會人士熱烈的發言，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設性意見。綜合與會人士所提出的意見，約可分為：

(一)目標方針

1. 須先確定服務對象是一般社會大眾，以普及法律知識；或政府機關、研擬法案；或學者專家，從事教學研究；或法律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不同類型的讀者，在資料蒐集、整理與服務方式上均有顯著的差異。
2. 掌握全國各法律文獻資料單位的資源，發展自身的重點和特色。
3. 讀者服務應走向普及化、專業化、資訊化、迅速化與主動化。
4. 聯合友館合作發展，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二)採訪徵集

1. 擬訂責專後求全的館藏發展重點，排定優先順序，積極徵集。

2. 資料蒐集之範圍可為：(1)立法資料，如各種法規；(2)司法資料，如法典、中央及地方法院、公懲會的判決等；(3)中外各國之關係文書；(4)重要工具書；(5)國內外法學博碩士論文；(6)法制史料文獻；(7)各種政府公報；(8)各機關已蒐集之主管業務範圍的各國相關法規資料；(9)已解密的中央政府法律文獻；(10)中共大陸出版之法制資料；(11)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的重要法規資料。
3. 資料蒐集之語文以中、美、日、德為主。
4. 資料蒐集之途徑可有：(1)以購買、贈送及交換等方式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獲取；(2)向國內外出版社購買；(3)請專家學者提供最新資訊；(4)向外交部取得我國對外所締結的條約和雙邊協定；(5)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重要法規資料；(6)請國內外議員捐贈有關的法律文獻；(7)向聯合國訂購重要的法規條約。
5. 資料媒體類型，可多選購非書和資訊式資料，以減少典藏空間的壓力。

(三)分編整理

以國別來分編整理資料，將較以美國國會分類法來整理資料為佳。

(四)典藏閱覽

1. 考慮以新科技媒體，如光碟等，來儲存所收藏的法律文獻資料。
2. 提供專業的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
3. 便捷的複印與快速的傳真文獻服務。
4. 出版刊物，報導法學最新資訊或書評等；辦理演講、座談，採積極主動的經營方針。

(五)館際合作

1. 召開各法學圖書館、資料單位之協商會議，分工合作採訪法學文獻，避免重複浪費。
2. 分工合作編製並定期更新全面或專題性的聯合目錄。
3. 成為全國法律文獻的諮詢與交換中心。

(六)自動化資訊

1. 建立自己的法律資料庫，並連接現有各單位的法律資料庫，完成全國性法律文獻資訊網路，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2. 提供國外百科或光碟資料庫的資訊檢索服務。

(七)人員

1. 任用法律專長人員，從事資料整理、推廣與諮詢服務。
2. 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參與法律室的經營運作。

六月七日

閱覽組宋主任建成主持「籌設法律室第二次會議」，對於六樓 610 室法律室所需購置書架設備和有關之修繕工程，

做一全面性的討論，決定了各項設備購置經費之來源與程序，總務組積極的配合辦理有關事務。

六月二十五日

六樓法律室內之所需六層高書架與三層低書架，完成採購手續。閱覽桌椅則採將現有的加以修繕使用。

七月二十四日

閱覽室宋主任主持「法律室資料處理原則會議」，由編目組與閱覽組有關同仁出席。會中首先重新修訂「參考書認定準則」，以做為討論認定法律圖書之依據。再就法律室資料存放之處理原則，達成了具體的共識。其內容包括：

1. 法律室不列印目錄卡片，並朝線上查尋方式發展。
2. 存放法律室之資料，主要有(1)原典；(2)法規彙編；(3)檢索工具；(4)參考工具書；(5)條約；(6)有主題之一般性法律資料而各入其類者。
3. 若同一法律參考書有複本，第一套置法律室，第二套置參考室。若只有一套時，則優先存放於法律室。
4. 中文法規資料由採訪組再行採購一套。
5. 法律室館藏地點訂為「法律」字樣，由電腦室加註在目錄卡片上。
6. 由閱覽組於 8 月 23 日前，將尚待回溯建檔之目錄卡片提供給編目組建檔使用。

八月六日

楊館長崇森聘請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擔任本館法律室顧問，參與策劃法律室的設立工作。

八月十四日

閱覽組召開「美國法律文獻的技術與讀者服務」座談會，會中由汪引蘭顧問談法律文獻的蒐集重點、法律文獻未來資訊服務取向、推薦採訪及參考室內之基本工具書刊，並建議本館法律室設置地點。館內有關同仁二十餘人與會，會中有相當熱烈的討論。

八月二十三日

閱覽組將擬回溯建檔的中西文法律類圖書目錄卡片複製完成，送請編目組做為建檔的依據。初步統計待回溯建檔的中文法律書刊有 2,573 種，其中普通書 1,992 種，參考書 358 種，其他 233 種；西文法律書刊有 1,647 種，其中普通書 3,639 種，參考書 762 種，其他 259 種。全部總計為 4,460 種。

八月二十八日

六樓 610 法律室所需之金屬書架已全部交貨，並完成驗收手續。

九月七日

楊館長崇森裁示，接受汪引蘭顧問之建議，將法律室設於五樓日韓文閱覽室現址，日韓文室移六樓 610 室。乃因汪顧問之建議案復經本館同仁研究，五樓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內所收藏的書刊資料中，有相當多具有法律性質，將兩室毗鄰而設，對於讀者在資料的運用上甚為便利，同時可集中二室的資訊及參考專業人員，提供讀者更完善的服務。

九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核定日韓文閱覽室遷移至六樓 610 室的閱覽室配置規畫，原則上以該室原有的書架設備，依據資料的特性，予以重新排列配置。

九月二十四日

日韓文閱覽室改遷六樓 610 室，並於 10 月 2 日書刊上架整理完畢，重新啓用。

九月二十八日

期刊股奉示編製館藏法律中文期刊簡目與西文期刊簡目二種，供讀者便利查檢。

十月九日

閱覽組重新修正法律室原規劃案，改以五樓 560 室為設置地點。在考量實際閱覽需求、資訊服務、讀者閱覽、資料排架以及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資料相互間的配合等因素，做最適當的配置。並完成三種較可行的規劃案。重新規劃後的法律室將可容納圖書三萬餘冊、期刊 96 種，各式閱覽座席 52 席。對法律室未來發展，也預留了較大彈性的使用空間。同時對所需修繕購置的設備，亦臚列了詳細清單。

十月十五日

閱覽組僱用二名工讀生，協助辦理書刊自各閱覽室、書庫等處集中上架工作。工作內容包括：調查書刊分佈地點、數量，進行排架區劃，裝設防竊磁帶等。

十月十七日

楊館長崇森指示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法學研究所的博碩士論文，全部集中於法律室內。

十月十九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籌設法律室第三次會議」，由採訪、編目、閱覽、總務等各組和秘書、人事、會計、電腦等各室推派相關人員出席，各單位就工作籌備概況做一報告。會中對購置書架、電腦等設備，以及燈光加強、電話遷設、指標製作之經費來源和辦理程序等，有了進一步的處理。對於尚有大批日文圖書尚待分編處理，亦有所指示。並暫訂以 11 月 10 日為籌備工作完成日。

十月二十日

為加速處理待編之日文法律書刊，特聘請明德商專講師英道史先生，協助處理。

十月二十二日

總務組完成法律室增購修繕書架設備發包程序，預定 11 月 9 日完工交貨。

十月二十五日

雖逢臺灣光復節，本館依例休館，但楊館長崇森、宋主任建成和王編輯芳雪及編目組、閱覽組有關同仁犧牲假期，陪同英道史講師、陳怡勝律師、林奇青講師、吳宗訓先生等到館協助日文圖書之分編整理工作；司機龔先生亦加入工作陣營。

十月三十日

編目組為配合法律室之開放，為使已入館之法律文獻，能於開室時上架供覽，優先加速處理待編之法律書刊。

十一月五日

總務組完成法律室資訊檢索服務所需購置的電腦硬體設備。計有菲利浦三十二位元彩色個人電腦(含光碟閱讀機)一部，愛普生噴墨式印表機一台，及電腦桌椅設備等。

十一月九日

法律室新購修繕之書架，於晚上 8 時 30 分全部裝設完畢。閱覽桌椅燈光接線工程，室內照明加強工作亦均完成。

電腦室工作同仁將本室所需之電腦終端機設備與線路等裝設完成，並進行測試使用。

十一月十日

閱覽組動用十餘位同仁，連夜將先前已自中、西文書庫、參考室、第二閱覽室、期刊等各室抽調並集中在法律室內的書刊，於晨曦時分全部上架佈置完畢。閱覽組所負責的各

項籌備工作，全部如期順利完成。

十一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多次巡視採訪組、編目組，指示將尚未分編處理之法律書刊，儘速集中分編。並親自到各閱覽室、書庫及編目組待編圖書區逐一檢視書架、書庫，挑選出遺漏未編或未移送的中文法律書籍。以期全館分置各處的法律書刊，能集中至法律室。

十一月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茶會籌備會議」。會中就啓用日期、儀式、程序及貴賓邀請、活動安排、資料準備、贈品製作、新聞發佈、茶點準備、會場佈置等均有適當的指示和分工。

十一月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再檢視法律室，認為容納 96 種期刊的陳列架，將不敷未來成長，指示增加其容量為 168 種。

十一月二十一日

鑒於國內出版商呈繳中文圖書在數量與速度上均不甚主動理想，部分新出版法律圖書未能入藏，楊館長崇森率廖主任又生與宋主任建成及有關同仁，至書店挑選了四百餘冊的中文新版法律圖書，以充實館藏。

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目組鄭主任恆雄率同仁，將組內待編法律圖書 240 餘冊，全數編妥。另新近採購的 400 冊圖書由於時間短迫，楊館長崇森親自參與分類工作，並與編目組同仁多方研究，在不影響編目品質的情形下，以簡化方式處理，以確保法律室開幕啓用時，全部分編上架完成。

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第二次籌備會議」。檢視各項籌備工作進度，對同仁們的辛勞，予以獎勵。

十一月二十九日

閱覽組修訂編印的「法律室開放了」簡介、法律室讀者指引、公用目錄查詢使用說明、法律光碟資料庫操作簡介、中西文法律期刊目錄等指引資料全部印妥，放置予法律室供讀者取閱。

十二月一日

法律室啓用典禮於上午 10 時整，在閱覽區五樓舉行。典禮由立法院梁院長肅戎主持並剪綵，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應邀致詞，各界來賓共約 130 人蒞臨觀禮，其中包括南非大使等外國貴賓。剪綵啓用後，楊館長崇森引導與會貴賓參觀全室，詳加說明法律室設置的特點。現場並作電腦檢索展示。一個為建立全民法律觀念而設的專科圖書室，正式展開服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二十三卷 第二期	目 次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蔣慰堂先生事略	呂 彼 得	1
追憶蔣慰堂老師	喬 衍 琯	5
蔣復璁先生著述年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3
王獻唐先生於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	丁 原 基	33
蜀本續考	封 思 毅	55
宋代別史類史籍考（下編）	劉 兆 祐	83
日本圖書館法成立史（下）	潘淑慈譯	119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劉春銀譯	141
日本五山禪僧的中國史書研究	鄭 傑 生	151
論石刻資料對文學研究的價值	葉 程 義	171
明代著名藏書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	張 克 偉	185
屈翁山〔翁山詩外〕版本考略	嚴 志 雄	197
高麗再雕大藏經探略	鄭 在 姬	213
韓非子知見書目初稿（上）	鄭 良 樹	229
有關中國之美國期刊選目續編	劉 美 芳	257

白衣珍藏 遺愛人間

記楊白衣教授藏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

曾 堃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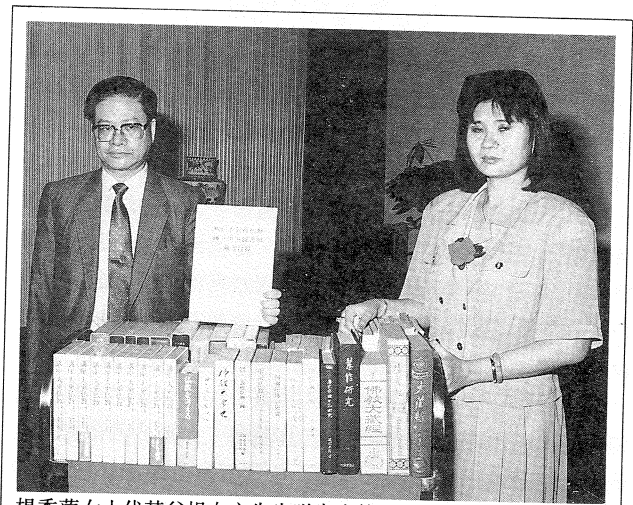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編輯

已故楊白衣先生遺存藏一萬冊，於本年 8 月 10 日初由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代表，悉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捐贈儀式由館長楊崇森博士主持，會中頒贈銀盤暨紀念品，感謝楊氏父女弘揚文化、奉獻社會、嘉惠士林之善行。表揚儀式中邀請楊氏家屬參加，並有來自海內外嘉賓五十餘人參與盛會，值得一提的是，與白衣教授相交達三十五年之久的——前日本佛教大學校長水谷幸正教授、大阪寫真專門學校校長山口純先生二人，更遠自日本親臨會場致詞，場面極為感人。

曾以「圓測的研究」論文榮獲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博士的楊白衣教授，本名顯祥，臺灣高雄人，出生於民國 13 年 1 月 20 日，逝世於 75 年 9 月 15 日，享年 64 歲。

白衣先生致力於教育工作四十餘年，先後任教於臺中佛學院、建功高級中學、東方工藝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東方佛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佛教研究院等，從以上豐富的閱歷，不難窺見白衣先生的學養，橫跨內學與外學，也就是佛學與世間學之間。他自 23 歲參與佛教教育工作，直至棄世為止，四十餘年如一日，視佛教教育為己任，同時為了提高僧侶對社會的關懷及學歷的提高，他鼓勵僧侶要一面研究佛學，一面就讀於一般的社會學校。在白衣先生的鼓勵之下，出家僧侶重歸社會，就讀於一般學校者不在少數。除了熱心於佛教教育事業之外，白衣先生對學術研究也極為用心，所著書、論文、譯著等不計其數。此外，教授曾數度出席中、日、韓三國舉辦的佛學國際學術會議，並都發表論文。

由以上簡述，我們可了解白衣先生對我國佛教僧侶素質的提昇、佛教學術研究風氣的展開，投注了很大的心力。由於白衣先生活躍於日本、韓國的佛教學術界，促進我國與日、韓兩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白衣先生曾藉著私人的情誼，為留學生的優惠措施向日本佛教大學力爭，經過長期的交涉，日本佛教大學終於設置免費供應留學生的住宿與提供獎學金給自費留學生的制度，如今受惠者不僅是



楊秀連女士代其父楊白衣先生贈書本館

我國的留學生，其他國家的留學生也同蒙其惠，這也是白衣先生對莘莘學子的貢獻之一。

一生抱持學問即是修行的楊白衣先生，曾說過：「人是給人利用的，書是給人閱讀的。」在先生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秉承遺志，將先生歷年來蒐集之中日韓文佛學書籍與其論著專書等一萬餘冊，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此批贈書以研究中、日佛教發展、印度唯識派源流等為特色，並包括不少歷史、哲學、東洋思想史方面的圖書，其中不乏罕見珍籍與絕版書，此等圖書實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增光不少。一如水谷教授在會中所說：「……這批藏書對國立中央圖書館來說是值得珍藏的，楊白衣先生會流著眼淚而高興地說：『你們（按指楊秀連女士與慧嚴法師）可做得好啊！』」。此外白衣先生的博士論文「圓測的研究」手稿五鉅冊，楊氏子女擬將手稿出版後，亦將贈送本館珍藏。

• 有關白衣先生生平事略可參閱釋慧嚴撰「楊白衣先生生平事略」

項籌備工作，全部如期順利完成。

十一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多次巡視採訪組、編目組，指示將尚未分編處理之法律書刊，儘速集中分編。並親自到各閱覽室、書庫及編目組待編圖書區逐一檢視書架、書庫，挑選出遺漏未編或未移送的中文法律書籍。以期全館分置各處的法律書刊，能集中至法律室。

十一月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茶會籌備會議」。會中就啓用日期、儀式、程序及貴賓邀請、活動安排、資料準備、贈品製作、新聞發佈、茶點準備、會場佈置等均有適當的指示和分工。

十一月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再檢視法律室，認為容納 96 種期刊的陳列架，將不敷未來成長，指示增加其容量為 168 種。

十一月二十一日

鑒於國內出版商呈繳中文圖書在數量與速度上均不甚主動理想，部分新出版法律圖書未能入藏，楊館長崇森率廖主任又生與宋主任建成及有關同仁，至書店挑選了四百餘冊的中文新版法律圖書，以充實館藏。

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目組鄭主任恆雄率同仁，將組內待編法律圖書 240 餘冊，全數編妥。另新近採購的 400 冊圖書由於時間短迫，楊館長崇森親自參與分類工作，並與編目組同仁多方研究，在不影響編目品質的情形下，以簡化方式處理，以確保法律室開幕啓用時，全部分編上架完成。

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第二次籌備會議」。檢視各項籌備工作進度，對同仁們的辛勞，予以獎勵。

十一月二十九日

閱覽組修訂編印的「法律室開放了」簡介、法律室讀者指引、公用目錄查詢使用說明、法律光碟資料庫操作簡介、中西文法律期刊目錄等指引資料全部印妥，放置予法律室供讀者取閱。

十二月一日

法律室啓用典禮於上午 10 時整，在閱覽區五樓舉行。典禮由立法院梁院長肅戎主持並剪綵，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應邀致詞，各界來賓共約 130 人蒞臨觀禮，其中包括南非大使等外國貴賓。剪綵啓用後，楊館長崇森引導與會貴賓參觀全室，詳加說明法律室設置的特點。現場並作電腦檢索展示。一個為建立全民法律觀念而設的專科圖書室，正式展開服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二十三卷 第二期 目 次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蔣慰堂先生事略	呂彼得	1
追憶蔣慰堂老師	喬衍瑄	5
蔣復璁先生著述年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3

王獻唐先生於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	丁原基	33
蜀本續考	封思毅	55
宋代別史類史籍考（下編）	劉兆祐	83
日本圖書館法成立史（下）	潘淑慧譯	119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劉春銀譯	141
日本五山禪僧的中國史書研究	鄭樑生	151
論石刻資料對文學研究的價值	葉程義	171
明代著名藏書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	張克偉	185
屈翁山〔翁山詩外〕版本考略	嚴志雄	197
高麗再雕大藏經探略	鄭在姬	213
韓非子知見書目初稿（上）	鄭良樹	229
有關中國之美國期刊選目續編	劉美芳	257

白衣珍藏 遺愛人間

記楊白衣教授藏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

曾 堃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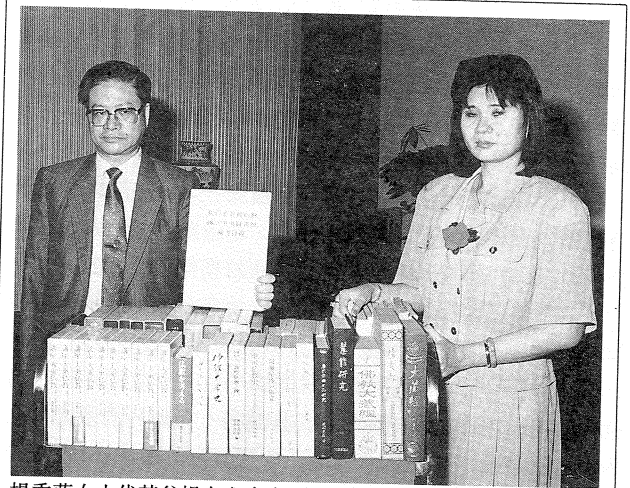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編輯

已故楊白衣先生遺存藏一萬冊，於本年 8 月 10 日初由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代表，悉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捐贈儀式由館長楊崇森博士主持，會中頒贈銀盤暨紀念品，感謝楊氏父女弘揚文化、奉獻社會、嘉惠士林之善行。表揚儀式中邀請楊氏家屬參加，並有來自海內外嘉賓五十餘人參與盛會，值得一提的是，與白衣教授相交達三十五年之久的——前日本佛教大學校長水谷幸正教授、大阪寫真專門學校校長山口純先生二人，更遠自日本親臨會場致詞，場面極為感人。

曾以「圓測的研究」論文榮獲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博士的楊白衣教授，本名顯祥，臺灣高雄人，出生於民國 13 年 1 月 20 日，逝世於 75 年 9 月 15 日，享年 64 歲。

白衣先生致力於教育工作四十餘年，先後任教於臺中佛學院、建功高級中學、東方工藝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東方佛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佛教研究院等，從以上豐富的閱歷，不難窺見白衣先生的學養，橫跨內學與外學，也就是佛學與世間學之間。他自 23 歲參與佛教教育工作，直至棄世為止，四十餘年如一日，視佛教教育為己任，同時為了提高僧侶對社會的關懷及學歷的提高，他鼓勵僧侶要一面研究佛學，一面就讀於一般的社會學校。在白衣先生的鼓勵之下，出家僧侶重歸社會，就讀於一般學校者不在少數。除了熱心於佛教教育事業之外，白衣先生對學術研究也極為用心，所著書、論文、譯著等不計其數。此外，教授曾數度出席中、日、韓三國舉辦的佛學國際學術會議，並都發表論文。

由以上簡述，我們可了解白衣先生對我國佛教僧侶素質的提昇、佛教學術研究風氣的展開，投注了很大的心力。由於白衣先生活躍於日本、韓國的佛教學術界，促進我國與日、韓兩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白衣先生曾藉著私人的情誼，為留學生的優惠措施向日本佛教大學力爭，經過長期的交涉，日本佛教大學終於設置免費供應留學生的住宿與提供獎學金給自費留學生的制度，如今受惠者不僅是



楊秀連女士代其父楊白衣先生贈書本館

我國的留學生，其他國家的留學生也同蒙其惠，這也是白衣先生對莘莘學子的貢獻之一。

一生抱持學問即是修行的楊白衣先生，曾說過：「人是給人利用的，書是給人閱讀的。」在先生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秉承遺志，將先生歷年來蒐集之中日韓文佛學書籍與其論著專書等一萬餘冊，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此批贈書以研究中、日佛教發展、印度唯識派源流等為特色，並包括不少歷史、哲學、東洋思想史方面的圖書，其中不乏罕見珍籍與絕版書，此等圖書實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增光不少。一如水谷教授在會中所說：「……這批藏書對國立中央圖書館來說是值得珍藏的，楊白衣先生會流著眼淚而高興地說：『你們（按指楊秀連女士與慧嚴法師）可做得好啊！』」。此外白衣先生的博士論文「圓測的研究」手稿五鉅冊，楊氏子女擬將手稿出版後，亦將贈送本館珍藏。

• 有關白衣先生生平事略可參閱釋慧嚴撰「楊白衣先生生平事略」

圖書分類複分表淺探(下)

試以賴氏「中國圖書分類法」爲說明例

陳友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

·續本刊十二卷一期，頁6至8。

三、複分表的種類

一般而言，複分表有兩種：其一、通用複分表，又稱共同區分表，是適用於整個類目表的複分表，亦即具有普遍意義的細分表，它可作爲許多門類在內容上或形式上進一步共同區分的根據。這種複分表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各種分類法收編情形極不一致，但通常有總論複分表、地域區分表、時代區分表等。其二、專類複分表，是適用於某一大類或專門學科(專題)的複分表，前者如各國語言複分表、各國文學複分表；後者如佛教宗派複分表、分傳詳分表。除上述兩種複分表外，其實還有一種小類複分表，即類表中註明“仿××分”的仿分，這是利用兩類目間的子目具有共同平行且可細分的同構性時，以一類的子目作爲另一類細分的依據。茲依上述三種次序，就賴永祥編「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國法」)取例，解說如下：

(一)通用複分表

「中國法」稱之爲「附表」，共有十種：

- | | |
|------------|---------------|
| 1. 總論複分表 | 6. 中國縣市詳表 |
| 2. 中國時代表 | 7. 分國表 |
| 3. 西洋時代表 | 8. 各國史地複分表 |
| 4. 日本韓國時代表 | 9. 機關出版品排列表 |
| 5. 中國省區表 | 10. 中國作家時代區分表 |
| 甲、按時代排列 | |
| 乙、按作家名筆劃排列 | |

上述十種，其中2~4表是時代表。5~7表是地區表。第10表的甲、乙兩表，其實是以中國時代表爲主的作家時代舉隅，可視爲時代表的變例。第8表，「中國法」第六版原編列於插表，第七版移至附表，其實該表僅適用於各國史地這一大類，並非通用於所有類目，第六版作法是正確的，故宜歸回原狀。至於第9表雖也是複分表，唯其用法與一般通用複分表略異，一般複分通將號碼加於類號之後，但機關出版品排列表的號碼卻是加在作者號之後，這是要特別留意的一點。

(二)專類複分表

「中國法」稱之爲插表，共有28種(自列目來看共29種，但其中「各國史地複分表」在第七版中已移至附表，實際是有「目」而無「表」，故應爲28種)，茲抄錄如下：

- | | |
|---------------|--------------|
| • 經書複分表 | • 美國分區表 |
| • 中國哲學家著作複分表 | • 加拿大分區表 |
| • 各宗派複分表 | • 分傳詳分表 |
| • 各種農產物複分表 | • 各國傳記複分表 |
| • 學校出版品排列表 | • 各國語言複分表 |
| • 各鐵路複分表 | • 各國文學複分表 |
| • 省政複分表 | • 莎士比亞作品分類表 |
| • 中國斷代史複分表 | • 英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中國與外國外交史複分表 | • 美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方志複分表 | • 德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臺灣分區特表 | • 法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各國史地複分表 | • 意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第七版中移至附表) | • 西班牙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日本分區表 | • 葡萄牙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韓國分區表 | • 俄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三)仿分

仿分比專類複分適用的類目更窄小，是A、B兩類目有共同的子目時，爲了節省篇幅，即以B類仿A類分。仿分沒有目錄編排，而是分散「中國法」各類下，其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類比例較多，茲抄錄仿分類目如下：

- | | |
|-----------------|--------------------------------|
| 1. 359.2 地層古生物 | .21~.273 仿 352.1~352.73 歷史地質學分 |
| 2. 366.9 海洋生物誌 | 必要時仿 721~728 海洋誌分 |
| 3. 372.1 植物器官解剖 | 仿 371.2~.8 植物形態分 |
| 4. 381 動物形態 | 仿 382.1~.9 動物解剖；比較解剖分 |
| 5. 383.1 動物生理 | 仿 382 動物解剖；比較解剖分 |

- | | |
|--------------------------------|----------------------------|
| 6. 386.81 箒蟲動物 | 仿經濟史地複分表分 |
| .82 苔蘚動物 | |
| .83 腕足動物 | 21. 557.481 世界[海洋]航運狀況 |
| .9 毛顎動物 | 仿 720 海洋誌分 |
| 均仿 386.53 紐形動物分 | 22. 557.77 電視 |
| 7. 387.5 蜘蛛類 | 仿 557.76 廣播分 |
| .8 緩步類、黏液蟲類 | 23. 578.31~.79 各國外交 |
| 388.1 半索類 | 仿 578.2 中國外交分 |
| .3 頭索類 | 24. 639.9 台灣高山族[史] |
| .4 圓口類 | .91~.99 仿 536.29 台灣高山族誌分 |
| .5 魚類 | 25. 741.39 英國民族史 |
| 均仿 387.1 甲殼類分 | 仿 741.2 英國史分 |
| 8. 417.53~58 小兒內科 | 26. 820.91~.99 中國各體(類)文學史 |
| 仿 415.3~.8[臨床內科]分 | 仿 820.901~.909 中國文學史分 |
| 9. 472.5 鋁工 | 27. 870.1 [西洋]文藝批評 |
| .6 銅工 | 873.2 [英國]文學批評 |
| .7 錫工 | 仿 812 文藝批評分 |
| .8 金銀細工 | 28. 872 近代[西洋]文學 |
| .89 珠寶工 | 877 義大利文學 |
| 均仿 472.3 鋼鐵工分 | 874 美國文學 |
| 10. 474 木工 | 878 西班牙文學 |
| 475 皮革工藝 | 875 德國文學 |
| .11~.18 均仿 472.31~.38 鋼鐵工分 | 879 葡萄牙文學 |
| 11. 485.9 其他化學工藝品營業 | 876 法國文學 |
| 仿 466 油脂工藝分 | 880 俄國文學 |
| 12. 524.3 [中等教育]教學法 | 均仿 873 英國文學分 |
| 仿 523.3 初等教育教學法分 | 29. 946.171~.179 [日本畫]各派畫集 |
| 13. 525 高等教育 | 仿 946.141~.149[日本畫]各派分 |
| .3~.8 仿 524.3~.8 中等教育分 | 30. 946.2 朝鮮畫 |
| 14. 538.2 家族風習 | 仿 946.1 日本畫分 |
| .28~.2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5. 538.3 居處，起居風俗 | |
| .38~.3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6. 538.4 婚姻風俗 | |
| .48~.4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7. 538.6 喪葬[風俗] | |
| .68~.6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8. 538.7 飲食風俗 | |
| .78~.7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9. 549.36 斯大林主義 | |
| .37 托洛斯基主義 | |
| 均仿 549.35 列寧主義分 | |
| 20. 552.287 台灣區域經濟 | |

四、使用要點及組配法

複分表因其性質可分爲通用複分表、專論複分表及仿分表等三種，不過自其用法規則來看，宜分爲總論複分表、時代及地理複分表、專論複分表與仿分表三部分論列。

(一)總論複分表

1. 凡仿分或專論複分表與通論複分表同時並用時，宜先仿分或專論複分，再及於通論複分。

2. 並非類名中「總論」者，才用「總論複分」，其實未含「總論」兩字者，亦可用「總論複分」，因爲「總論」原來是與「專論」或「分論」相對舉，兩者關係不是絕對的、固定的、停滯的，而是相對的、動態的、發展的。例如土木工程對工程而言，是「專論」，但對土木工程其下的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及衛生工程、港埠工程等，則卻是「總論」，仍然可以使用總論複分。

3. 要依據圖書本身的內容性質複分，不能只依憑題名字面的意思複分，例如名爲「手冊」，實爲法規，名爲百科全書，卻不依詞條方式編排，而按一般文獻章節方式編排等。

4. 凡欲複分的類號末一位或兩位爲“0”(零)，則去掉“0”，然後將總論複分號附加於主類號之後；如類號末位非爲“0”，則直接將號碼添加於類號之後。例如社會科學期刊爲505，中國文學史爲820.9，園藝論文集爲435.07。

5. 凡類表中已含複分號碼意義者，不必再使用總論複分。例如：526.2 爲教育法規，則不再用520.23；562.12 爲銀行法規，則不再用562.023；611～619 中國史地已含複分意義，則就不能再用610.1～610.9了。

6. 總論複分有所謂內型(Inner Forms)和外型(Outer Forms)之分，內型如-01(哲學，原理)、-03(教育與學習)、-09(史地)；外型如-02(參考工具)、-04(字典、辭典、百科全書)、-05(期刊、年鑑)、-06(會社、會議)、-07(文集)、-08(叢書)等，如遇兩者並存時，宜取內型而捨外型，例如法學教育論文集，應取內型教育(-03)，而非外型論文集(-07)，故其類號爲580.3。

7. 凡類表中有特別說明總論複分方法者，從其方法，例如：440 工程學總論；730 東洋史地；750 美洲史地等類，類下均注明.01～.09 依總論複分(實係按-001～-009 複分)，宜依其指示複分；假如一貫依循總論一般的複分，則類號易與各類下.1～.9 產生混淆、衝突。

(二)時代及地理複分表

1. 凡時代或地理複分號，均可直接添附在主號之後，但不加“0”，例如328.9 氣象記錄，可作地理複分號加附於328.9 之後，即成各國氣象記錄；538.82 中國風俗誌，將中國省區複分號11～66，加於538.82 之後，即成中國各省風俗誌；570.92 中國政治思想史，將中國時代複分號1～8，加於570.92 之後，即成中國歷代政治思想史。

2. 如遇一類號同時需用史地以分類號，則時代複分補“0”，以求變換分類標準，例如520.92 中國教育史，各地方的教育史爲520.9211～.9266，而各代教育史則爲520.9201～520.9208；570.94 西洋政治思想史，歐美各國的政治思想史爲570.941～570.959，而西洋各時代政治思想史，則爲570.9401～570.9408。

(三)專論複分與仿分

專論複分與仿分，通常係將複分號直接附加在主類號的後面。例如，226「佛教」宗派的複分表，即以複分號加在各派號碼之後，因此，禪宗的語錄，其類號便是226.65(參見附表一)；557.77 爲電視，557.76 爲廣播，而電視的管理，因仿557.764 廣播的管理而分類，其類號便是557.774(參見附表二)。

附表一：專類複分舉隅

226 佛教宗派 Buddhist Sects

各宗著述入此

附：各宗派複分表

每宗派下均可用下表複分：

1 教義	6 佈教
2 宗典及其釋	7 教會，教職
3 規律	8 教化流行史
4 儀注	9 傳記
5 語錄，信仰錄，說教集	
226.1 三論宗	.6 禪宗
.2 法相宗	.7 其他各宗
.3 華嚴宗	.8 日本諸派
.4 天台宗	.9 密宗及其他
.5 淨土宗	

附表二：仿分舉隅

557.76 廣播 Broadcasting

日語謂放送。

.761 行政及法規
.762 組織
.763 設備
.764 管理
.765 呼號
.766 節目
.768 中國狀況
.769 各國狀況 依國分
.77 電視 Television
仿廣播再分
電視教學入521.523
.776 節目

一般而論，專論複分與仿分，使用方法較簡單，除了經書一部分複分需注意加“0”外(例如，121.25 學庸複分若不加“0”，則其類號易與121.51 大學，121.53 中庸相衝突)，其餘均可依循上述的方法，進行專類複分或仿分。

五、問題及其改進之道

「中圖法」的複分表編制，尚稱實用、簡明，但也存在很多問題，茲擬分總論複分和時代、地理及專類複分兩方面，作一番探討和建議，俾使複分表編制得更合理、更適用。

(一)總論複分表方面

1. 總論複分宜一律以-001～-009 複分，理由有兩點：其一、「中圖法」本已使用-001～-009 複分(如440；730；750)，現在一律使用，才更合情合理；其二、可騰出-01～-09 的號碼，以容納新的學科、新的事物。
2. -02 綱要、表解名稱宜改爲參考工具，一來原意含混

不清，易使人發生誤會；二來原名須屬下位的複分小類不顯明，如改名稱爲參考工具，前述兩個問題可迎刃而解。

3. 「目錄」宜分文獻目錄和器物目錄兩種複分，並宜分別編製號碼，如此，書畫目錄與書畫書目，鳥類目錄與鳥類書目、金石目錄與金石書目錄，才不至於並列雜陳，而混淆不清了。

4. -022 問答宜改至-03 教育與研究：「問答體」依其性質和作用，可分爲三種：其一、係一種文體，即對話錄(集)，訪問錄(稿)、答客問亦屬之；其二、係一種基礎書、入門書，即概論書的特殊編制形態，表現於題名的多用問答、百題、基礎、基礎知識等；其三、係一種學習參考書，專提供複習、升學、應考使用，表現於題名的多用習題集、問題集、試題集、測驗集等。這三種問答體，除對話錄外，其餘兩種，均與教育關係密切，而與-02 參考工具不相侔，故宜改入-03 教育與研究。「日本十進分類法」(NDC)作法，可供參考。

5. -09 歷史及現狀，宜增加-09201～-09208 中國時代複分；-0901～-0908 世界時代複分；以及-09401～-09408 西洋時代複分。因爲唯有經過這樣按時代區分，才使得圖書及目錄組織趨向合理，不致因編排無序而使朝代先後倒置；其次，還可與地理複分區別開來，一舉而兩得。

6. 總論複分，宜歸併重編，以騰出較多的號碼以提供或補充新的複分概念之用。設若-02 改名稱爲參考工具，則-04 字典、辭典可劃入該項下，另外05 期刊、07 雜文；演講集、08 叢書三種在文獻形態上多有相通之處，合併一項，則可騰出兩個類號，連同-04，共計3 個號碼，足夠日後增修之需，經歸併後，新的總論複分表形式，可擬如下：

- 01 理論；方法
- 011 原理；哲學
- 019 思想史
- 02 參考工具
- 021 書目、索引
- 022 器物目錄
- 023 法規(滙編)
- 024 字典；辭典；百科全書
- 025 圖集
- 026 手冊；便覽；指南；名錄
- 027 公式集
- 028 統計資料
- 03 教育與學習
- 031 研究法，學習法
- 032 學校
- 033 教學法

- 034 實驗；實習
- 037 教科書
- 038 課程
- 039 問答；測驗

[-04]

[-05]

- 06 會社；機關；會議

[-07]

- 08 叢書
- 085 期刊
- 087 文集
- 088 年鑑

- 09 史地；現狀

- 0901～-0908 世界各時代

- 09201～-09208 中國各時代

- 09401～-09408 歐洲各時代

- 99 人物志；傳記

(二)時代與地理複分表方面

1. 中國時代表與一般歷史知識不符

我國歷史自遠古至現代，共歷經先秦(遠古、夏、商周)、秦、漢、三國、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西夏、元、明、清等朝代，以迄民國。其中，我們經常以秦漢並舉，隋唐五代相連，魏晉南北朝同列，但「中圖法」的「中國時代表」朝代劃分，如「漢及三國」、「晉南北朝」、「唐五代」等，不僅與我們常識看法不同，且與現行課程名稱、歷史學者研究及著作名稱相左。因此，還是改成一般習慣的用法，似較合乎情理。

2. 世界分國類號的錯置及其他

關於世界分國類號的錯置，「中圖法」頗爲嚴重，例如愛爾蘭已是獨立國家，類號卻分在英國方志類下(741.79)；塞浦路斯明明是亞洲國家，類號卻分在歐洲巴爾幹半島類下(749.7)；尼泊爾、不丹、錫金是南亞國家，位置於印度次大島，類號卻分在西南亞洲(736.3～.5)，近鄰原是印度(737)，現在卻是伊朗(736.1)和阿富汗(736.2)。

其次，錫蘭已改名爲斯里蘭卡，正表及分國表均未改。有些正表的國名雖然已改，但分國表卻未改，如荷屬圭亞那(蘇利南)，東巴基斯坦(孟加拉)，金夏沙剛果(薩伊)，這些也應一併改正。

再次，有北歐，中歐的地理劃分(類號分別爲747、744)，但卻無西歐、南歐、東歐的地理劃分，致使論述前述這些地區的史地、遊記、雜記分類困難。

上述缺失，雖是小節，論缺點也是瑕不掩瑜，但若不加以改正，終是對不起圖書館員與文獻的利用者。(完)

記「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

劉美鴻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幹事

一、緣起

近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由於政府領導與全民努力，創造了「經濟奇蹟」。然而過於強調經濟發展，同時社會結構又面臨急劇的轉型，以致文化發展顯得遲緩 and 失調。政府有鑑於此，遂努力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包括擬訂法規，成立專責機構，培訓人才，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期使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齊頭並進，進而使我國成為文化大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溝通各界人士對於文化建設之觀念，匯集文化建設長程發展之意見，整合政府與民間、中央各部會以及地方機關推展文化建設之做法與步調，以為訂定文化建設推行方案，達成國家建設整體目標，特於民國79年11月8日至10日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會議期間，為展現政府各文化機構於近十年來的文化建設成果，乃於11月6日至12日由本館主辦「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假本館展覽廳展出。冀望經由出版品所載錄訊息的傳遞，使社會大眾得以回顧十年來，政府在兼顧「傳統與創新」之文化建設原則上，所做的努力與成效。

二、籌辦經過

本次展覽籌劃時間非常短促；從10月6日文建會將展覽主題、蒐集出版品對象、展覽名稱等資料傳真至本館，到11月6日展出，僅僅只有一個月時間。其間文建會一面發函給國史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各國立社教機構、省市政府和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化機構徵集出版品，一面將徵函先傳真至各機構，雙管齊下，以爭取時效。10月19日本館工作人員前往文建會瞭解出版品蒐集的情況；當天下午該會便將已徵集到的出版品移送本館，本組同仁即積極開始進行整理、分類的工作。由於送達本館的單位，僅達三分之二弱，距離目標有一段差距，工作人員便一一以電話催詢，此招果然奏效，出版品陸續送來本館。我們邊整理，邊編製展覽目錄，同時進行展場的規劃；在深入瞭解展品的內容和特性後，建立了展覽主題、架構與傳達訊息的基本理念，才再委請會場設計專業人員做細部設計。儘管時間非常急迫，但在楊館長崇森和宋主任

建成的領導下，同仁們同心協力，分工合作，求好求全，充分發揮了羣策羣力的團隊精神。為了使展出的出版品能更快速的查獲，更不畏難的編製主題索引；一般的展覽目錄通常囿於時間因素，多不編製逐字索引，更遑論工程浩大的主題索引。10月29日那天，同仁們「痛」下決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埋首苦幹，通宵達旦的結果，大伙兒雖然疲憊不堪，但總算完成任務——展覽目錄如期完稿，送廠印製；而展覽廳的會場佈置也在大伙兒的努力精心規劃、製作下，順利地推出。

三、內容與方式

有關本次展覽的內容與展出方式，概略敘述於下：

(一)參展文化機構一覽：將參展的文化機構，或外觀、或活動照片，每機構一圖，依中央、省市、地方順序排列，讓參觀的民眾可以一目瞭然政府從事文化活動的機構之分佈情況，進而實際參與，使文化活動能逐漸深入民間，為大眾所接受，在耳濡目染裡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二)各文化機構所出版之文化類書刊及非書資料：此為展出的重點項目，根據其特性做了以下的安排。

1. 依展出主題分成十大類：(1)哲學、思想、宗教；(2)文學；(3)戲劇；(4)美術；(5)音樂；(6)舞蹈；(7)文化傳播(電影、電視、廣播、錄音、錄影)；(8)文化資產、自然文化景觀；(9)圖書出版；(10)文化行政與國際文化交流。
2. 各類書刊以公開方式陳列，參觀民眾可以隨心所欲，自行取閱。
3. 非書資料部分，係依十大類，與書刊一併陳列，不另設專區。部分拍攝精緻、內容豐富、有教育意義的錄影帶，並排定時間，於簡報室播放。

(三)文化活動海報：一張張經過裝裱的海報，懸掛在海報展示區，宛如一幅幅的名畫，屢屢讓觀眾佇足欣賞，更對設計精美者讚不絕口。由於空間的限制，只能從數百張海報中，精挑細選43張，這是美中不足之處。不過，由這些海報中，也可以一窺十年來文化活動的大概，而設計者也得以借此觀摩、切磋，讓藝術層面更為提昇；這也是展覽的另一種功能吧！

四整個展場的設計，是採「後現代主義建築」的風格，色彩上所呈現的也是後現代建築師們所喜用及慣用的「經典色彩」——地中海式的粉色系。其中書架的中間部分採黑色調，除了可以凸顯出版品外，同時在一片柔和的色調中，有強調的作用，却不致唐突。「後現代主義建築」在歐美已風行十餘年，它的內涵與精髓，有其值得我們借鏡之處。我們希望可以擁有能表現自己的文化性格、符合現代生活精神內容的建築，因而有此種風格的設計。希望這種攸關生活藝術、地域文化特色的建築設計，能經由展覽，讓民眾在潛移默化中，更進一步了解與接受，並創造出屬於我們自己的後現代文化。

另外，為了使展場更富有中國文化的氣息，特地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商借仿古器物，承蒙昌副院長彼得的大力協助，得以快速的借得仿唐三彩對馬、仿宋鳳耳瓶、仿明黃繩耳罐等器物拾件。展場由於佈置了我國古代的器物，果然氣宇非凡，令人目光為之一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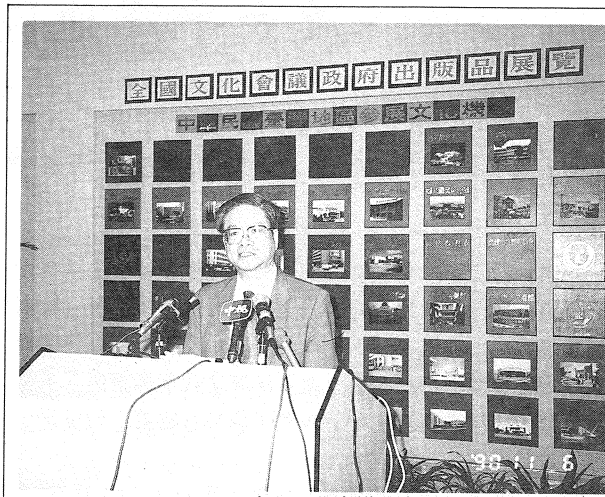
(五)展覽目錄：本館特將49個參展機構的圖書1,233冊、期刊47種211冊、錄影帶104捲、錄音帶15捲及電影片2盒，編印成16開彩色110頁的展覽目錄，將整個展覽的精華面全部收錄在目錄中，贈送與會專家學者及參觀民眾。

(六)文化書刊贈送：展覽期間，文建會等機構特將其文化出版品，在展場免費贈送參觀民眾。由於文化機構的出版品大多只送不賣，一般民眾即使得到資訊，且十分喜愛，也多無法取得，故此次書刊的贈送，深獲好評。有些愛書人，更是為了多獲取書刊，而多次的前來參觀，可見內容豐富，設計印製精美的書刊，仍是頗受大眾歡迎的。

四、成效豐碩

本展覽於11月6日上午10時由文建會郭主任委員為藩和國立中央圖書館楊館長崇森共同揭幕，與會的人士對於頗具特色的展場佈置和政府文化出版品上日益精進的表現，深感興趣。因此，原訂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也因應新聞界的建議，延長至下午8時30分。

展覽期間，除了一般民眾參觀外，參與文化會議的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們也都多次至會場參觀閱覽展出書刊。11月8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在郭主委和楊館長的陪同下，親臨會場參觀，對文化建設的成果之一——文化出版品的長足進步，以及展場的規劃佈置頗具文化氣息，而甚表嘉許。楊館長從總統滿意的笑容中，對本館與文建會辦理本展覽任務所受到的肯定，也感到十分榮幸與慰藉。此亦證明本館在文化活動的辦理上有著雄厚的實力與功效。



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揭幕典禮



展覽會場



展覽會場

泛太平洋地區當代藝術講座

朱金玉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額外助理

我國近四十年來胼手胝足創造的經濟成果，使生活在現代的寶島人民，享受到我國歷史上空前的富足與繁榮。所以，為拓展國內民眾藝術視野，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本館與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聯合主辦「泛太平洋區當代藝術講座」，希望藉著藝術的濡沐與教化，使我們不僅享有物質上的富足，並擁有豐盈的心靈生活。

泛太平洋區當代藝術講座系列從 8 月 11 日到 9 月 26 日，每週六下午 2 時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共舉行 8 場（第 8 場為週三）。本講座系列，係邀請李鑄晉、千葉成夫、文凡、蔣勳、呂清夫、何懷碩、陸蓉之等著名現代藝術的學者專家，主講有關臺灣、日本、韓國、大陸、香港、美國西海岸等地的當代藝術現況。主講人本身都學有專精，並且具備寬廣的國際視野。茲就主講者之講演大綱分別介紹於後：

• 講題：當代日本藝術風貌 千葉成夫主講

演講大綱：

- (一)簡介
- (二)具體派藝術
- (三)反藝術
- (四)日本概念派
- (五)屯四派
- (六)名派別的發展
- (七)現階段藝術發展現況
- (八)幻燈片目錄

• 講題：韓國現代美術面面觀 文凡主講

演講大綱：

- (一)六〇年代之非正式藝術
- (二)七〇年代之現代美術：初期以白色繪畫、美術還原主義為主，中期以後著重精雕細琢及素材主義。
- (三)八〇年代之新表現主義：包括後現代主義，社會繪畫，原始主義及個人的感性等。
- (四)繪畫的影響

• 講題：當代中國大陸美術 李鑄晉主講

演講大綱：

(一)三〇年代之木刻工作者——胡一川、江豐、葛克儉、李樺、古元。

(二)五〇年代之油畫家——詹健俊、羅二柳；年畫——程十髮；國畫家——王盛烈、關山月、李碩卿、傅抱石、潘天授、李可染、石魯、胡佩衡等，其中山水畫家八人（共同創作：岱宗旭日，1957）及陳半丁等花鳥畫家九人（共同創作：松柏長春，1957）；雕塑——天安門人民英雄紀念碑，劉開渠等。

(三)文革時代之雕塑——四川美術學院雕塑系，成都收租院；農民畫——陝西戶縣；黑畫——李可染、黃永玉等。

(四)開放時期（1976 年之後）之傷痕畫——程叢林（1986 年某年某日雪）、高小華（為什麼？）、艾軒、何多苓、羅中立、陳丹青；前衛畫——張天榮、王慶義、張培力、張羣、孟祿丁（在新時代——亞當夏娃的啓示）；王向明、金莉莉（渴望和平）；新國畫——李可染、陸儼少、白雪石、程十髮、錢松岳、關山月、何海霞、吳作人、吳冠中。

• 講題：當代香港繪畫 陳贊雲主講

演講大綱：

- (一)簡介
- (二)中國傳統畫家：丁衍庸(1902–1978)，趙少昂(1905)，楊善深(1913)，方善塵(1914)。
- (三)最近大陸來港油畫家：林風眠(1900)，黃永玉(1924)
- (四)香港新水墨畫派：呂壽琨(1911–1975)，劉國松(1932)，王無邪(1936)，周綠雲(1924)，靳埭強(1912)，顧媚(1934)。
- (五)油畫家：韓志勳(1922)，鄺耀鼎(1922)，陳餘生(1925)，黃祥(1939)，黃仁達(1955)，呂振光(1956)，楊東龍(1956)。

• 講題：臺灣當代西洋美術之發展 呂清夫主講

演講大綱：

- (一)國畫西畫二分法之商榷
- (二)抽象畫之緣起
- (三)李仲生的思想

- (四)西潮研究的不足
- (五)由史料澄清幾個觀念
- (六)六〇年代的問題
- (七)文人主導的七〇年代畫壇
- (八)洪通、朱銘奇譚
- (九)老畫家的重估
- (十)超現實的誤解誤用
- (十一)畫框消失的繪畫
- (十二)回歸廣場的藝術

• 講題：中國近代水墨的「承」與「變」 蔣勳主講

演講大綱：

- (一)「水」與「墨」在材質上的界定
- (二)「水」與「墨」的審美意義
- (三)美術史上「水墨」的歷史
- (四)「水墨」主流在近代的突變
- (五)「近代」的意義何在
- (六)「城市」、「商業」、「科學」等近代因素與「水墨」傳統的衝突
- (七)水墨歷史的再探索：(1)形式解放與個人解放——石濤、八大在晚明的努力；(2)商業因素的介入——楊州畫派、海上畫派；(3)西方潮流的大衝擊——徐悲鴻(1895–1953)。
- (八)中國近代水墨的再思考：(1)西方視覺因素的介入：高劍文、錢松岳、傅抱石、林風眠、劉海粟、李可染、吳冠

平等；(2)1949 年以後中共政策對水墨傳統所起的激變；(3)水墨傳統在臺灣——溥心畬、張大千、五月畫會、江兆申、鄭善禧等；(4)水墨在世界性格局上的再思考

• 講題：臺灣當代水墨畫現況 何懷碩主講

演講大綱：

- (一)水墨畫的定義
- (二)水墨畫在臺灣的發展：從環境、門派、藝術教育及畫會的影響等重點分項說明之。
- (三)批評的缺乏：從輩份、政治因素、媒體報導及人才難求等的限制，說明目前批評缺乏且不夠成熟的現象。
- (四)社會環境的影響
- (五)臺灣水墨畫的特色
- (六)應有的覺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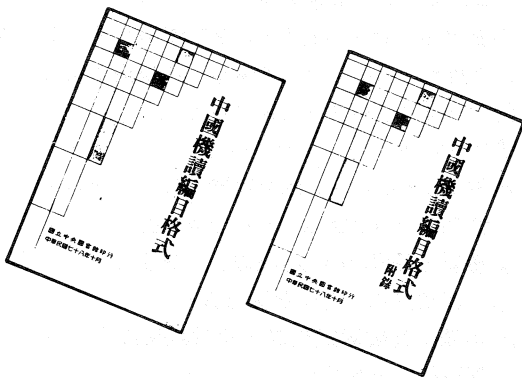
• 講題：美國西海岸的當代藝術 陸蓉之主講

綜觀泛太平洋區各國，雖然地理位置相近，但藝術活動各具特色，像美國西海岸的前衛開放，日本善於運用材質，韓國充滿新興氣象，香港兼具中西色彩，中國大陸從傳統中創新，而臺灣正處於蛻變階段。隨著一個開放、多元化、全民藝術文化環境的形成，我們不僅應關懷國內的藝術發展，也應致力於國際視野的拓展，所以經由這次舉辦的演講，對於從事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或藝術行政者，都將會有很大助益。此次講座的所有演講內容，亦將編輯成冊並印製發行。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

編撰者：國立中央圖書館 出版時間：78年10月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小組 定 價：平裝每套300元

內 容：第一冊——詳釋名詞定義及特殊註釋、說明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結構及內容，並附索引。
第二冊——附錄，包括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輸出格式範例、各欄一覽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簡篇、羅馬拼音系統、美國國會圖書館所使用之代碼表等 12 種。



□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同時，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方能相輔相成，獲致果效。因此在此專欄中，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亦在論述之列。俾供各界參考，並盼賜正。

——專欄主編 江綉瑛(編目組中編股股長)——

連續性出版品編目問題淺探

林淑芬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輯

一、前言

在圖書館館藏資料中佔有極大比例的連續性出版品(serials)，以其內容簡短新穎、發刊頻繁快速，並可集合多人意見等多種特色，加上各種索引摘要服務工具的配合運用，獲得多數讀者的偏好與利用。近年由於科技的進步，索摘工具除印刷型式外，更透過國際通信網路提供大型資料庫的服務，如 ORBIT、DIALOG 等線上檢索系統大家都已耳熟能詳，最近的光碟查詢系統更是一大進步，如 LISA、ERIC、A-V Online、Sociofile 等光碟片的推出，使讀者享受到簡易快速、經濟實惠的查詢效果，自然也大大加速了連續性出版品的利用。因此，連續性出版品自 16 世紀起的發行型態，在現代人的日常生活中，扮演了快速傳遞資訊的角色；在學術研究的領域裏，是學者專家參考研讀和發表成果的最佳園地；在圖書館的館藏中更是不可或缺的館藏重點。

連續性出版品由於連續出版且無發刊期限，在漫長的出版過程中，各種出版發行事項的變動在所難免，而刊名及編輯單位的更易更是不勝枚舉，例如停刊、復刊、分衍、合併、變更刊名、版式改變等，往往會造成編目的困擾，而長期累積的刊物數量龐大，更是閱覽典藏單位的一大負擔。一般而言，圖書館對於連續性出版品的編目，常會隨著閱覽或典藏政策而作彈性處理，大致有以下三種方式：(一)不予編目，刊物登錄後，逕送閱覽單位按刊名筆順上架，讀者可直接在架上瀏覽刊名；(二)祇作記述編目，不作主題分析，刊物仍按刊名筆順排架，但讀者則多了目錄可供查詢；(三)記述及主題編目兩者皆作，這是較為詳細也較為麻煩的作法，却可提供讀者較多的途徑，刊物排架則視閱覽單位之政策，可按刊名亦可按類號排序。圖書館可依編目規則中所訂的三種著錄層次，選擇適合的層次作為依據。因此，圖書館可視人力及實際需求自行訂定連續性出版品的編目政策。

二、問題與討論

(一)連續性出版品範圍及類型界定

在實際編目時，經常會面臨判定那些資料應歸為單行本，那些資料應採用連續性方式編目的問題，依據 AACR2R 的定義，所謂的連續性出版品(serials)，又稱叢刊，係指「以任何一種媒體型式發行，通常以固定或不固定之間隔並載有卷期或年次連續出版，而且預計無限期發刊之出版品」，因此，連續性出版品是一種“發行型態”，而不是一種資料類型，換言之，任何一種資料類型，如錄音帶、錄影帶、電腦檔等，都可以連續方式發行。根據上述定義，若以一般印刷型式的資料為例，可將其細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1. 圖書

- (1)單冊書：是完整的一個記錄單元，一次完成發行。
- (2)多冊書：同一題名，分冊出版，出齊後不再繼續。
- (3)集叢(monograph series)：有一個總書名，但每本個別著作又另有單獨書名者。
- (4)假叢刊(pseudo-series)：經常依年度或屆次等修訂或重新發行的出版品，通常第一次是以單冊書編目，後來須改以連續性方式編目者。

2. 連續性出版品

- (1)期刊(periodicals)：刊期較短，有固定刊名，集合多人創作的分期出版品，又可分成雜誌和報紙。
 - A. 雜誌：據我國出版法規定，係指刊期在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
 - B. 報紙：凡用固定刊名，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按期發行之出版品。
- (2)非期刊：指出版刊期較長且無特定刊名，分期連續刊行之出版品，如年鑑、年報、年曆、學報、會報、目錄、索引、摘要、名錄、統計、展覽、作品集等。

從以上的幾個類型看來，除了單冊書外，其餘幾種類型，因為都具有連續出版的特性，因此用連續性出版品的規則編目，可以省却日後改編的麻煩。

(二)編目原則的訂定

連續性出版品由於變動機率大，涵蓋範圍多，因此圖書館宜先訂定編目原則，以利資料之處理。這些原則包括：

1. 期刊編目著錄之層次及主題分析深度：
通常連續性出版品可採第一層次（簡略目錄）或第二層次（標準目錄）著錄，而主題分析之深度，因為連續性出版品內容通常較為廣泛，因此分類較不宜細分。
2. 圖書或連續性出版品的劃分標準：
連續性出版品通常在登錄時並不加蓋登錄號，須等一段時間後裝訂成冊才加蓋登錄號，而一般圖書則是在採購到館移書編目前先有登錄號，因此那些資料視為一般圖書，那些資料視為連續性出版品，在判定標準上宜由採訪及編目兩組人員共同協商認定，以減少困擾，通常除期刊外，其他資料雖可以連續方式編目，但亦可先加蓋登錄號。
3. 個別或整體著錄之原則：
集叢的編目方法有兩種，一為個別編目即對個別單獨的著作予以著錄，另一為總體編目，是將一套叢書視為一個著錄單元，以集叢名為總書名，倘叢書尚未出齊時，則必須採用連續方式編目。對編目單位而言，確定那些集叢應以整體著錄，那些宜以個別著錄，可以減少不少判定的時間，並可避免索書號不一致的錯誤。通常叢書若兼具以下情形，可以考慮採用整體編目：(1)有總書名及總目錄，並有系統的出版，冊次連貫或編有號次，且其總書名具有檢索意義者，如大眾心理學全集、桂冠社會福利叢書；(2)按一特定主題、時代、地理或其他一定體系編纂，並有明確編纂計畫、一次出齊或有總目錄者，如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圖書館可視個別需求自行訂定集叢是否整套編目的判定標準。
4. 書目記錄之維護原則：
由於連續性出版品的變動性大，停刊、復刊、刊期、出版事項等在目錄上都必須維持最新狀態時，就有賴書目維護工作的進行，這在仍舊採用卡片目錄的圖書館是一件極大的負擔，尤其碰到必須改編的假叢刊更是麻煩，因為得作好抽換卡片的工作。因此，圖書館最好能決定一些基本的維護項目，否則維護連續性出版品的目錄是一件極為累人的工作。
5. 回溯編目原則的擬定：
由於編目規則的更新、當圖書館決定回溯建檔時，勢必面對許多採用舊規則的卡片，此時圖書館應先行決定是

否趁機改成新規則，而新舊規則之間的差異，如主要款目、著錄來源的不同等因素則都應加以評估後作成決策，以便遵循。

6. 期刊館藏目錄的提供利用方式：

對於沒有登錄號的期刊，若光有目錄卡片，對讀者的利用並無多大助益，圖書館應設法提供館藏卷期或是裝訂狀況，以便讀者借閱；在尚未建立期刊控制系統的圖書館，可考慮採用登錄卡提供館藏狀況。

(三)記述編目問題淺探

以下僅就連續性出版品記述編目上較常遇到的問題加以探討：

1. 主要款目之選擇

連續性出版品之主要款目與圖書相同，有個人、團體及題名款目等三種，依據 AACR2R 第 21 章之規定，個人主要款目須是該著者對作品的文字或藝術內容具有主要貢獻，若有主要貢獻人超過三位，則須以題名為主要款目，連續性出版品由於內容多是集多人之創作而成，極少能由個人從頭至尾全部負責編撰，因此個人主要款目在連續性出版品的編目上並不多見；而刊物若由團體發行，且其內容一半以上與該團體或單位的行政作業、活動、資源等相關者，則以該團體為主要款目，否則則以題名為主要款目，因此，可以說刊物的內容決定了團體主要款目的選擇。除個人及團體兩種主要款目外，連續性出版品最多的情況，應是題名款目，因為誠如上述，個人主要款目不多，而團體主要款目也有限制，其餘情況應都採題名款目，自 1961 年的巴黎原則以來，多數編目專家亦多贊成連續性出版品以題名為主要款目，而中國編目規則在處理中文資料乃皆採題名款目，因此連續性出版品採題名款目自無異議。

依據 AACR2R 的規定，連續性出版品不論其刊期是否連續，只要其主要款目改變，就視同一件新資料，須重新另編一筆紀錄，因為主要款目的改變，會改變刊物的風格和方向，這個規定與 AACR1 中的規定：「只要刊期連續，則不論其刊名或團體著者是否改變，仍記載於同一筆紀錄。」正好相反，這個規定的改變，影響最大的應是回溯編目，因為過去的舊紀錄，若經多次刊名改變，在依據新規則編目時，就須拆編成數筆紀錄。此外，刊名改變後，兩筆前後的紀錄應彼此作連接註，以利追尋（見例 1～4）。

AACR2R 本身並沒有提及刊名相同的刊物應如何區分，國會圖書館對此倒有一項規則，對於後進館的同名刊物加上 uniform title 以資區別，而其格式通常為：刊名+（首期出版地）或刊名+（團體名稱）。

2. 刊名改變的原則

前面曾提及 AACR2R 21.2C 規定刊名改變，就須重編

一筆新紀錄，因此如何判定刊名是否改變，是一件極重要的決定。AACR2 曾就此問題有所規定，但在實際應用後發現仍有些不便，2C 曾加以修訂，AACR2R 21.2A 就是根據 LC 的建議作了修訂，這些原則如下：

AACR2：

- A. 正題名首五字有變化（首字為冠詞除外）
- B. 任何重要的字有變化（名詞、專有名詞等）
- C. 刊名之字順有變化。

AACR2R: (21.2A)

以下情況不視為刊名改變：

- A. 同一字字義沒變者，如單複數或英美不同拼法。
- B. 第五字之後的字有變化，且不影響刊名意義或主題性質者。
- C. 只於原刊名之後，增加或刪去發行機構之名稱者。
- D. 只增刪或改變標點者。

若應用上述原則仍有疑問時，則可視為刊名改變，中國編目規則對此並無規定，因此，中文刊物可酌採上列原則作為判定標準。

3. 主要著錄來源的問題

依據 AACR2R 12.0B1，連續性出版品之主要著錄來源係指刊物首期之題名頁或替代題名頁，一般而言，年鑑、年報等非期刊的題名頁較好找，但西文期刊的題名頁通常會延至第一卷的最末期才出版，這與規則之規定“首期題名頁”常不相符，若要完全根據規則，除非將期刊擱置一段時間，事實上不可能如此，因此，採用替代題名頁的機會很多，替代題名頁的選擇依序如下：

- A. 集叢首冊的分析題名頁(analytical title page)
- B. 刊物首期之封面。
- C. 刊物首期之卷端題名(caption title)，通常位於正文第一頁上方。
- D. 刊物首期之刊頭(masthead)，通常位於刊載版權、廣告、訂費等處之上方。
- E. 編輯頁或版權頁
- F. 題跋頁(cobophon)

正題名若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而是得自替代題名頁時，應加註說明（見例 5），中文期刊經常無題名頁，因此取用替代題名頁的情況很多，尤以封面題名最為常見。若非根據首期編目，則應於附註項內加上著錄依據之卷期（見例 6～7）。

4. 著錄層次的問題

國會圖書館的 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no.11 曾規定其連續性出版品的著錄層次採第一及第二層間折表的方式，稱為“擴大第一層次”(augmented level 1)又可稱為“節縮

第二層次”(lesser level 2)因為 LC 乃捨去第二層次標準目錄中的副題名和第二著者敘述，使目錄可擁有第二層次的詳細，但又可避免冗長的副題名和不重要的第二著者敘述。但以下兩種例外則須著錄副題名：

- A. 主要來源內之題名有全稱及簡稱兩者時。
 - B. 副題名內含著者敘述時。
- 以上兩種情形副題名皆不可省略。

5. 題名含全稱及簡稱兩者時之著錄

主要著錄來源內之題名若有全稱及簡稱兩種時，依據 AACR2R 12.1B2 及 12.1E1 之規定，應以全稱為正題名，簡稱當副題名，除非其刊物之其他各處皆以簡稱為題名。

6. 卷期編次項之著錄

卷期編次項是連續性出版品編目的資料特殊細節項，其編次方式有以下三種：卷期、年代或卷期+（年代），在實際編目時往往會發生首期不標示任何編次方式而只註明“創刊號”的情形，此時，應予推計並標示：[第 1 期]— 或[第 1 卷第 1 期]—，其編次方式可能還得觀察其後幾期再作決定，若無法推計，則可查考期刊聯合目錄等參考工具後再著錄。有時手上所編之刊物並非首期，此時卷期編次項之期數亦應著錄首期之編次方式，如第 1 卷第 1 期— 或 1989 年元月號— 等，而手邊據以編目的卷期則記載於著錄依據註中（見例 6～7）；刊物若兼採兩種卷期編次，應以“=”相隔，如第 1 卷第 1 期=總號第 1 期；刊物之編次方式若中途改變，應以“；”相隔，如 vol.1，no.1—vol.12，no.6；no.1(July 1989)—，而跨年度的編次則可以“／”分隔，如 1978/1979—。

7. 刊物索引之編法

AACR2R 中對於刊物之索引如何編目並無規定，但 LC 曾就此問題作過明確的編目原則：凡由原期刊出版社出版之索引應加註記載於原該筆書目紀錄即可，不須另行編目（見例 8）。

8. 重印本

根據 AACR2 的原則，編目須以手上的物件為編目依據，因此為連續性出版品之重印本編目時，須以該重印本的題名頁為主要著錄來源，但該刊物可能經過數度易名，而重印本之題名頁卻只有一個刊名，且 AACR2R 12.3B1 又規定重印本之卷期編次項須依原刊物著錄，而其餘的刊物細節則置於附註項內說明，這樣的編目方式並不理想，因此國會圖書館曾作如下之改變：「重印本應儘可能依原刊物編目，而出版項則依重印本之題名頁編目」，中文重印本之編目亦可參酌此項規定，因為 LC 這項改變，的確有其優點，既可保留連續性出版品的特色，又可明確表達重印本的出版事項，

是較為理想的方法，實例可見例 9。

三、結 論

以上僅就連續性出版品在編目上較易遭遇的問題提出數點稍作討論，事實上，連續性出版品所涉及的問題頗多，尤其 AACR2R 於 1988 年出版後，中國編目規則因尚未修訂，似可酌情參考，以利編目。

參考書目

- 1 毛慶祺 「期刊編目」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3 卷 3 期（民 75 年 3 月）：頁 9—12
- 2 吳明德 「AACR2 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 教育資料科學 18 卷 2 期（民 69 年 12 月）：頁 109—118
- 3 黃淵泉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學 臺北市：學生，民 75
- 4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8 revision, Chicago: ALA, 1988.
- 5 Cole, Jim E. and Zajanc, Jackie ed. *Serials Cataloging: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7.
- 6 Edgar, Neal L. ed. *AACR2 and Serials: the American View*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3.
- 7 Smith, Lynn 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Serials Cataloging*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1987.

例一：衍成註

期 312.9305 8225	資訊傳真 = Information biweekly . -- 第1期 (民73年6月)-第51期(民75年7月). -- 臺北市 ： 資訊傳真雜誌,民73-75[1984-1986] 冊：圖；37公分 雙週刊 部份衍成：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部份衍成：資訊傳真. 系統版 73年5月8日出版試刊號 每年新臺幣1,500元(平裝) 1.資訊 - 工業 - 期刊 2.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Information biweekly II.題名：資 訊傳真. 微電腦版 III.題名：資訊傳真. 系統 版
-----------------------	---

例二：衍自註

期 312.9305 8225-3	資訊傳真. 系統版. -- 第54期(民75年9月)- . -- 臺北市：傳微公司,民75- [1986-] 冊：圖；28公分 月刊(雙數期) 衍自：資訊傳真 (平裝)
-------------------------	--

1.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資訊傳真

例三：衍自註及改名註

期 312.9305 8225-2	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 第53期(民75年8月)- . -- 臺北市：傳微公司,民75- [1986-] 冊：圖；28公分 月刊(奇數期) 衍自：資訊傳真 改名：PC magazine (平裝)
-------------------------	---

1.微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資訊傳真
II.題名：PC magazine

例四：繼續註

期 312.9305 8225-4	PC magazine. -- 中文版. -- Vol. 8, no. 1(民78年1月)- . -- 臺北市：傳微公司發 行：聯豐總經銷,民78- (1989-) 冊：部份彩圖；27公分 半月刊 繼續：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首期編次為Vol. 8, no. 1 每年新臺幣1,100元(平裝)
-------------------------	--

1.微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例五：題名來源註

P HG4028 .M4 M542	Mergers & acquisitions. -- Vol. 1 (fall 1965)- . -- Philadelphia, Pa. : MLR Pub. Co., 1965- v. : ill. (some col.) ; 28 cm.
期	Bimonthly (Jan./Feb. 1986-) Quarterly [(fall 1982-winter 1985)]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venture." Description based on: v. 24, no. 4 (Jan. /Feb. 1990) Absorbe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onthly. ISSN 0543-5137 ISSN 0026-0010
M542	1. Consolidation and merger of corporations - United States - Periodicals. I. Tit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onthly. II. Tit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例六：著錄依據註

P HF5549 .A2 H858	HRMagazine :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Vol. 35, no. 1] (Jan. 1990)- . -- [Alexandria, Va. : Society for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990- v. : ill. ; 28 cm.
期	Monthly. Title from cover. Continues: Personnel administrator. ISSN 0031-5729 ISSN 1047-3149
	1. Personnel management - Periodicals. I. Society f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II. Title: Personnel administrator. III. Title: HR magazine. IV. Title: Human resources magazine.

例七：著錄依據註

期 062.1 8654(8)	計算中心通訊. -- 第1卷第1期(民74年10月)- . -- 臺北市：中研院計算中心, 民74- 冊；29公分 據第4卷第1期(民77年1月)著錄 非賣品(平裝)
資	
	1. 中央研究院 計算中心 - 期刊

例八：索引註

期 449.05 8379	核能集刊. -- 第23卷第1期(民76年2月)-第25卷第6期(民78年12月). -- 臺北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民76-78[1987-1989] 12冊：圖；27公分 雙月刊 繼續：原子能委員會彙報 改名：核能天地 第1卷第1期至第22卷第6期(民54年2月至75年12月)索引載於第23卷第1期(平裝) I.核能 - 期刊 I.題名：原子能委員會彙報 II.題名：核能天地
期	

例九：重印本之著錄

期 609.5 8687 74	地理雜誌 / 國立中央大學地學系編. -- 第1卷第1期(民17年7月)-第5卷第4期(民21年12月). -- 臺北市：成文, 民74 8冊：圖；27公分. -- (中國期刊彙編；第270366 v.136種) 月刊 改名：方志月刊(第6卷第1期-) 書背題名：地學雜誌 影印本 (精裝) 1.地理想 - 期刊 2.中國 - 地理 - 期刊 I.國立中央大學 地學系編 II.題名：地學雜誌 III.題名：方志月刊(第6卷第1期-) IV.集叢名
270366 v.136種	
期	
270380 v.1	
c.2 期	
270367 v.2	
期	
270381 v.2	

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

	Values in Chinese Societies Restrospect and Prospect
H 期	民國 80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地點	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主辦	漢學研究中心
協辦	國立中央圖書館

□本專欄定期介紹臺灣分館館務動態，並及館史、館藏、館員等；藉報導館務，追緬館史，介述館藏，而邀各界指教。

專欄主筆 林明地 (臺灣分館助理編輯)

館藏篇

民俗器物—分館珍藏石灣陶掠影

乍聽“石灣陶”這名稱，不知您心中想起什麼？建議您：撥個空參觀一下分館的民俗器物室，您將會有相當收穫與瞭解。

石灣的陶塑大概可分為五類：(一)人物；(二)鳥獸蟲魚；(三)山公亭宇；(四)瓦脊壁照；(五)實用的美術器皿。茲介紹本分館收藏石灣陶情形如下：(一)人物類：有三十五件之多。(二)鳥獸蟲魚類：有廿七件。(三)山公亭宇類：本館未能收藏而缺憾，至感遺憾。(四)瓦脊壁照類：有六件。(五)實用器皿類：有五十件最為豐富。以上共計一百餘件，均係清代或民初之作品，故頗為難得，一般鑑賞者、民俗學者認為在臺灣能有如此豐富的老石灣陶藝很值得珍惜，因自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後，石灣陶藝品自香港流入臺灣者日漸增多，然其均為現代作品，而且有模型大量複製之產品，有失藝術價值，不像以往每件作品均為老師父的精心之作，所以都不會相同。

本分館民俗室中之石灣人物類陶藝，每件各有性格、神態，無一件雷同及仿製品，造型古樸傳神自不在話下，獨具的石灣風貌，更為行家所稱譽。其中有數尊孫悟空（齊天大聖）有猴像者，也有莊嚴穩重神態之風格者，非有高度素養之藝師不能為也。像孔夫子的造像，智慧、儒雅、剛毅、謙恭不阿的老者神貌，不覺令人心生敬畏。又如瘦骨仙，時遷偷雞，老壽翁仙，降龍伏虎羅漢，突顯其古貌，樸實古怪，傳神誇張的神態，均代表石灣藝人的高超造詣。

民俗室中之鳥獸蟲魚之屬，其中以瑞獅造形之薰香器最為突出，釉彩明朗厚重，質感完美，造形威武，不失為避邪之物。其他有龍、魚、禽、蝦、蟹之造型。有的單獨造成器皿，有的是其他器皿上的裝飾物，均富變化，個個生動活潑，栩栩如生。釉彩之調配與鳥獸羽毛色澤幾乎類同，手法之細膩、技藝之純熟，真實中不失浪漫情調，此乃名不虛傳的石灣陶藝。

至於瓦脊壁照之類，民俗室中藏有年代甚久的一隻高達二尺的大鳳，可能是古廟中瓦脊之物，造形粗壯，具傳統的鄉土味，雖釉彩剝落，但仍能尋見到當年華麗的痕跡。其他僅有蚩尤像，及武士造形瓦脊陶器而已。

實用器皿方面，民俗室中最豐富，為本分館石灣陶的大宗，例如：油燈檯，涼枕，筆架，筆洗，水盂，夜壺，花插，壁插，筷筒，酒器，祭品及壺罐之屬，種類最多，形式最雜，每件均有實用性，亦具典雅、純樸，符合民風的民族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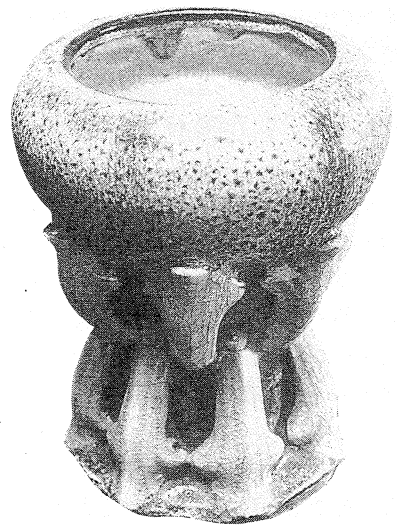
統風格。其中三十多件的壁插，變化最為多樣化，配製的附飾藝物有飛禽走獸，亦有魚蝦花草，無不生動活潑、趣味橫溢，件件都是巧妙佳作，代表著昔日石灣老師父純熟的技藝，其創作求精的表現，令後人敬愛。

本分館近年蒐集到崔國雄先生在臺的作品二十多件，崔先生原是石灣陶藝師父，抗戰軍興，為民族聖戰而從軍，戰後隨軍來臺，退伍後，重新回憶摸索研究，利用本地陶土，自己在斗室中單獨捏塑，掛釉，燒窯。其艱苦不難想見，但其仍不眠不休，為陶藝而著迷，為興趣而執著，為石灣陶藝的傳承而奮鬥，是臺灣碩果僅存的一位。因目前一切天然條件、工具、材料的限制下，作品的掛釉、火候等無法達到相當水準，但仍保持石灣一脈相承的風貌，現在崔先生製成的作品有數百件之多，並在臺灣各地展出，得到社教單位之重視與褒揚。

本分館民俗器物自民國 62 年整理闢室展示以來，及到臺灣各大城市巡迴展出，均得到有識之士及內行者的讚譽，今後本分館自當更妥善保藏類似珍貴器物。歡迎前來本館參觀研究。（開放時間：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文據徐尚溫原稿增寫）

館務篇

- 2 中國圖書館學會委託臺灣分館及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之圖書館工作人員暑期研習班，於本日上午 9 時假分館四樓中正廳舉行聯合開學典禮，計來自全省各地學員 150 餘人參加，儀式簡單隆重。本項研習分大專、機關、公共圖書館組及中、小學圖書館組，分組開班授課，預計研習六週，將助於提昇圖書館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及素質。
- 6 教育部 78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導部屬各館處所業務，排定本日上午由鍾永琅督學、李廣智督學及朱大松督學三位視導臺灣分館。除先行簡報、視察各單位外，最後並綜合座談、交換意見。三位督學對分館近年來的經營績效予以肯定的評價，並對孫館長到任以來，除積極推動館務外，推動館舍整修計畫，並認養館前市有綠地闢建庭園，改善閱覽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蒐集海內外臺灣文獻資料，整理館藏舊籍，規劃臺灣開發史蹟大展，完成整體發展方案，規劃分館發展遠景等，均富有積極的前瞻性意義。



清石灣窯藍釉鉢形洗



清石灣窯淺灰冰紋釉杖老翁像

- 7.10 救國團轉介 13 位大專青年學生至分館暑期工讀，分別配置於採編組及參考服務組擔任書目校對、協助贈書及參考書整理等工作。
- 7.11 原訂 7 月 15 日裝修完畢重新開放之兒童閱覽室，由於施工順利及閱覽典藏組同仁全力投入兒童圖書整理復原排架等工作，故提前完成，於今日對外開放。新裝修完成之閱覽室美侖美奐、寬敞舒適，深獲家長及兒童小讀者的喜愛與讚揚。
- 7.15 臺灣分館為發揚傳統藝術，推廣社會教育，提供精緻休閒活動所開設的民俗技藝研習班第一期已結業，由於成效良好，學員紛紛要求繼續開班，分館爰依教育部指示，改名為「成人社教研習班」，並擴大招生，由原有的國畫、剪紙、中式插花、花燈製作等四班增加攝影、篆刻、西式插花、書法等四班，合計八個班次，報名參加學員計 150 餘人，並陸續分班開課。
- 7.21 舉行民俗系列講座等八場專題講演，聘請輔仁大學

- 副教授莊伯和先生主講「臺灣民間工藝的發展」。
8. 3 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研究所檜山幸夫教授一行 6 人，來本分館訪問，該團另有研究生十餘人隨行，每年均利用暑假期間前來我國作文化學術研究交流工作，同時利用分館館藏「臺灣總督府時代檔案」深入研究，對中日文化學術交流頗具貢獻。
8. 9 樂山文教基金會率領大專青年夏令營同學 15 人至分館參觀。
- 8.11 為期六週的圖書館工作人員暑期研習班課程至今日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假分館中正廳舉行結業式，會中頒發成績優良獎暨服務獎。此次課程安排計有十二項專業學術課程、二項參觀活動、十次專題講演及二次圖書館自動化現場操作演示等，可說是理論與實際兼具。豐富的課程設計，讓學員們滿載而歸。
- 8.15 臺灣分館利用本日休館日，邀集財團法人臺北消防設備維護中心基金會，派員蒞館專題講演，講題為



民國石灣窯綠釉漁翁立像



民國石灣窯石榴紅釉漁翁像

- 「防火與逃生」，教導同仁如何防火、滅火、及緊急逃生等要領，並分送「消防安全防護手冊」人手一冊，讓同仁深刻體察消防的重要性。
- 8.25 舉行民俗系列講座第九場專題講演，邀請臺大李乾朗教授主講「臺灣寺廟的類型」。
- 8.29 為保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之珍貴史料，特委請成功大學歷史系師生從事全臺碑碣之總調查、掘拓及整理。為期工作順利進行，特於本日下午召開本計畫之指導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除確立工作方針與進度外，並作計畫實施現況報告及意見交換。
- 8.30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其中有關公共圖書館部份，指示臺灣分館負責研擬「加強與促進公共圖書館建設六年計畫」大綱，希能藉由加強與促進公共圖書館功能，達成現代化整體社會教育建設目標。分館遂於今日下午邀請省、市教育廳、局，省、市立圖書館及圖書館界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擬訂後報部。

- 9.21 在教育部舉行「臺灣開發史蹟展示指導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施次長金池主持，出席委員包括文建會、文工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有關主管等，共同商討本項大型展示計畫之製作方向、展出內容、細節及所需經費之寬籌等。本項展示計畫為配合慶祝建國八十週年系列活動，希能透過臺灣文獻史蹟資料，展示先民開發臺灣史實，藉以呈現臺灣各方面發展的歷史面貌，凸顯臺灣發展與吾中華民族之血緣、地緣關係，以激勵民衆愛鄉、愛國之情操。
- 9.22 舉行民俗系列講座第十場專題講演，聘請李豐楙先生主講「臺灣民間宗教」。

□出版

1. 中國的民族文化與社會系列講演集
2.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 第六冊